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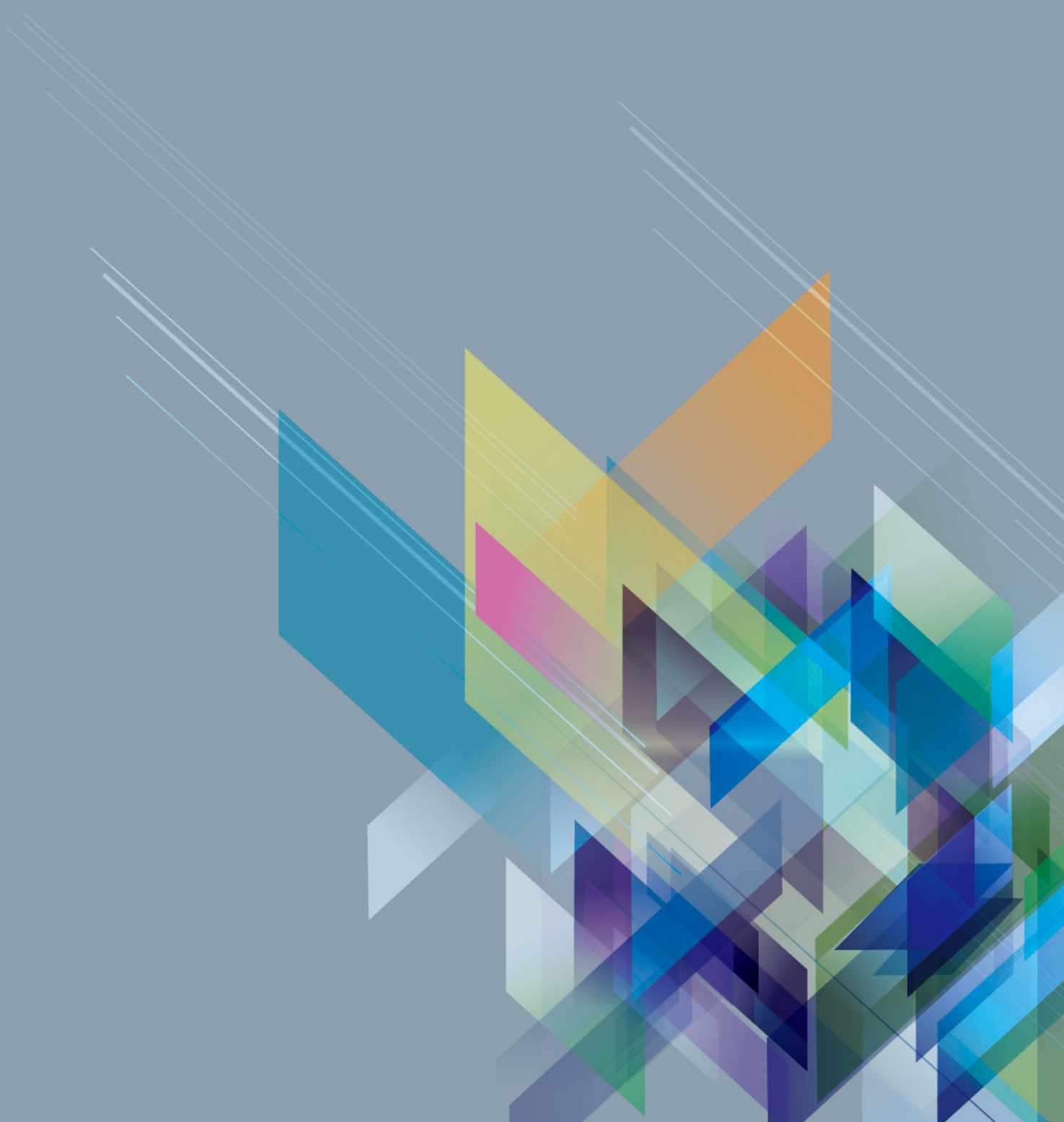
臺灣經商環境 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5 年 8 月

2015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5 年 8 月





目錄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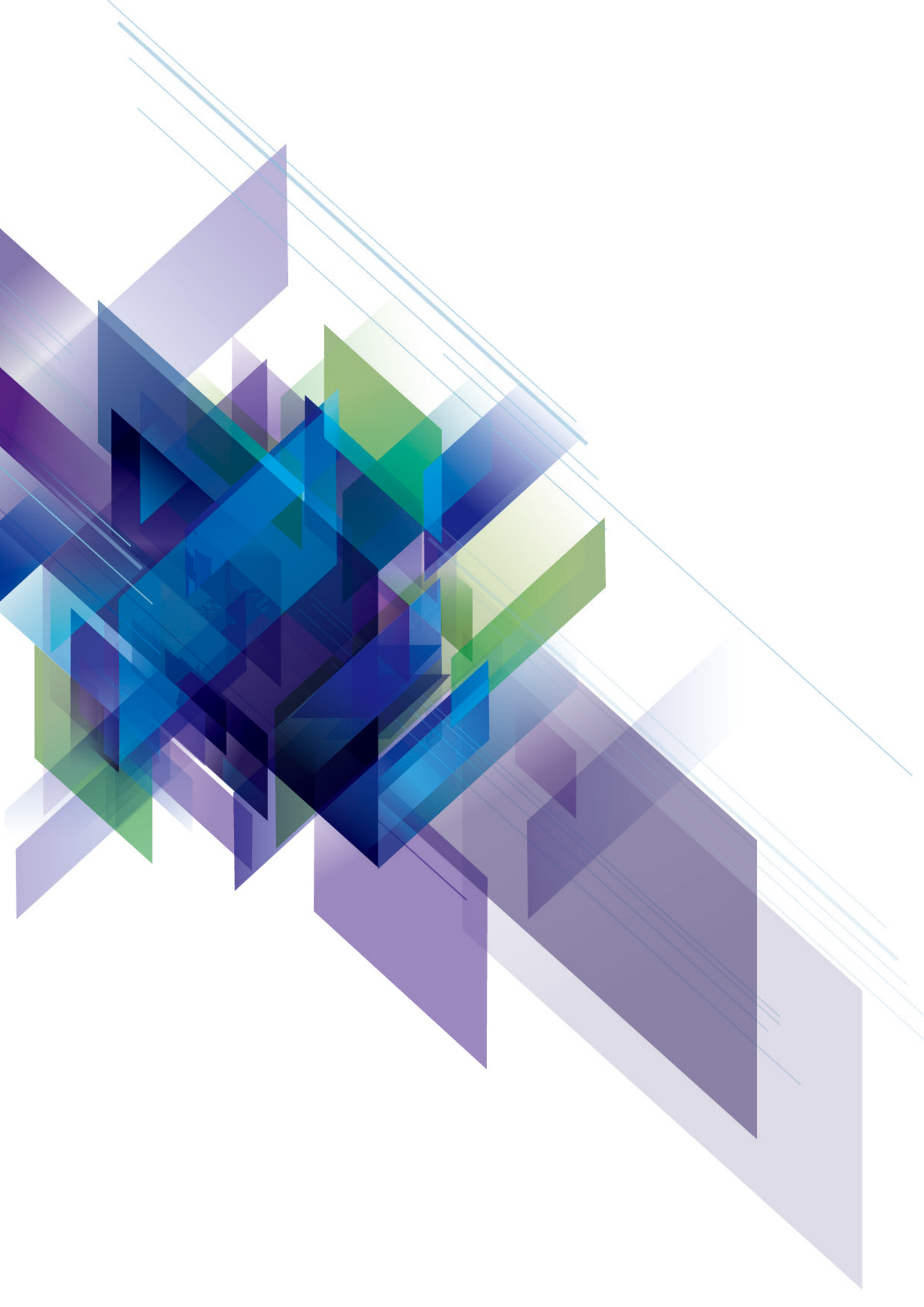
臺灣完成第7年經商環境改革 6

調查指標

開辦企業	14
申請建築許可	20
電力取得	38
財產登記	44
獲得信貸	52
保護少數股東	54
繳納稅款	82
跨境貿易	86
執行契約	92

附錄

報告參與撰寫人	116
---------	-----



前 言

臺灣完成 第7年經商環境改革

一、2015年改革

臺灣自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底，完成第7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如下：

❖ 申請建築許可

2015年3月10日再修正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個程序。（發照中心網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另配合電子申請無紙化作業系統之實施，2015年4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掛號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無紙化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於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後，於申請人遞件當日起52個工作天（網路送件申請需49.5工作天），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

❖ 電力取得

台灣電力公司廣續檢討簡化電力取得申請流程，於2015年2月10日再修正發布「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將程序2「等待台灣電力公司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時間由19天縮短為13天，並將該須知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q_service/q_service01.aspx），供民衆參閱。

❖ 獲得信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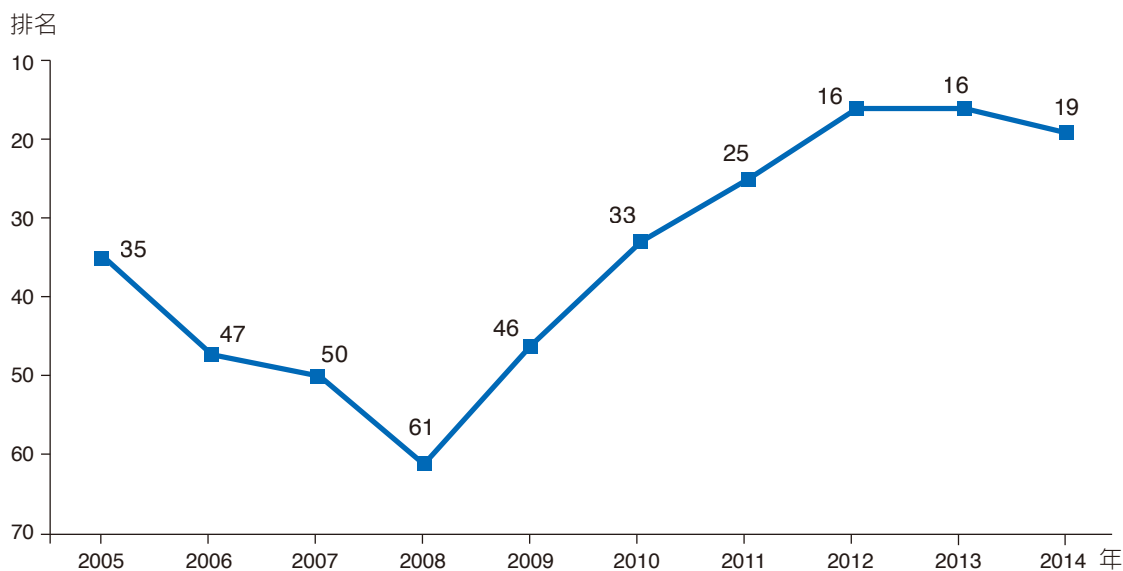
為促進企業（尤其中小企業）能便利利用動產擔保取得融資，臺灣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及世界銀行相關報告，於2015年1月啟動「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並於2015年5月27日完成以下工作：

1. 建置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Property Secured Transac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and Public Inquiry Website）：此網站提供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申請登記、變更、註銷、抄錄、核發證明等功能，並整併原「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於同一網站，提供公示查詢功能。（網址：<https://ppstrq.nat.gov.tw/pps>）
2. 建置完成「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動產擔保登記機關有關櫃檯管理、案件辦理、公文管理、資料登錄、檔案管理、報表列印、系統維護等登記管理。
3. 建置完成「動產擔保交易集中資料庫」：由經濟部建置「動產擔保交易集中資料庫」整合線上申請、登記管理及公示查詢等3大系統功能，並介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擔保交易登記資料庫。

二、回顧6年改革

臺灣自2008年10月啟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為準繩之經商環境改革，至2014年5月已連續推動6年。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總體排名，由2008年全球第61名逐年推進，近年最佳排名為2012年及2013年第16名，2014年排名第19名；6年改革共進步42名（參見圖1.1）。

圖 1.1 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排名變動



附註：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自2005年始進行EoDB全球排名。

回顧臺灣近6年經商環境改革，對提升行政效能與促進法規透明度之改善，已廣獲一般民衆及企業高度肯定。

2010年4月行政院頒訂「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評核作業要點」，以行政院副院長為最高督導層級，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提出改革方案，並協調及管考各機關推動進度。6年具體改革內容如下：

❖ 第1年經商環境改革（2008/09）

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明定審核時間、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E化作業。

❖ 第2年經商環境改革（2009/10）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保險生效時點、再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增訂工作規則範本及其審核時間、修正契稅條例統一契稅申報基準、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第3年經商環境改革（2010/11）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協調臺北市政府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措施。

❖ 第4年經商環境改革（2011/12）

協調臺北市政府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投資人保護法規、建置企業金融帳戶線上扣繳稅款系統。

❖ 第5年經商環境改革（2012/1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增加「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再整併「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程序、修正關稅法增加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法源。

❖ 第6年經商環境改革（2013/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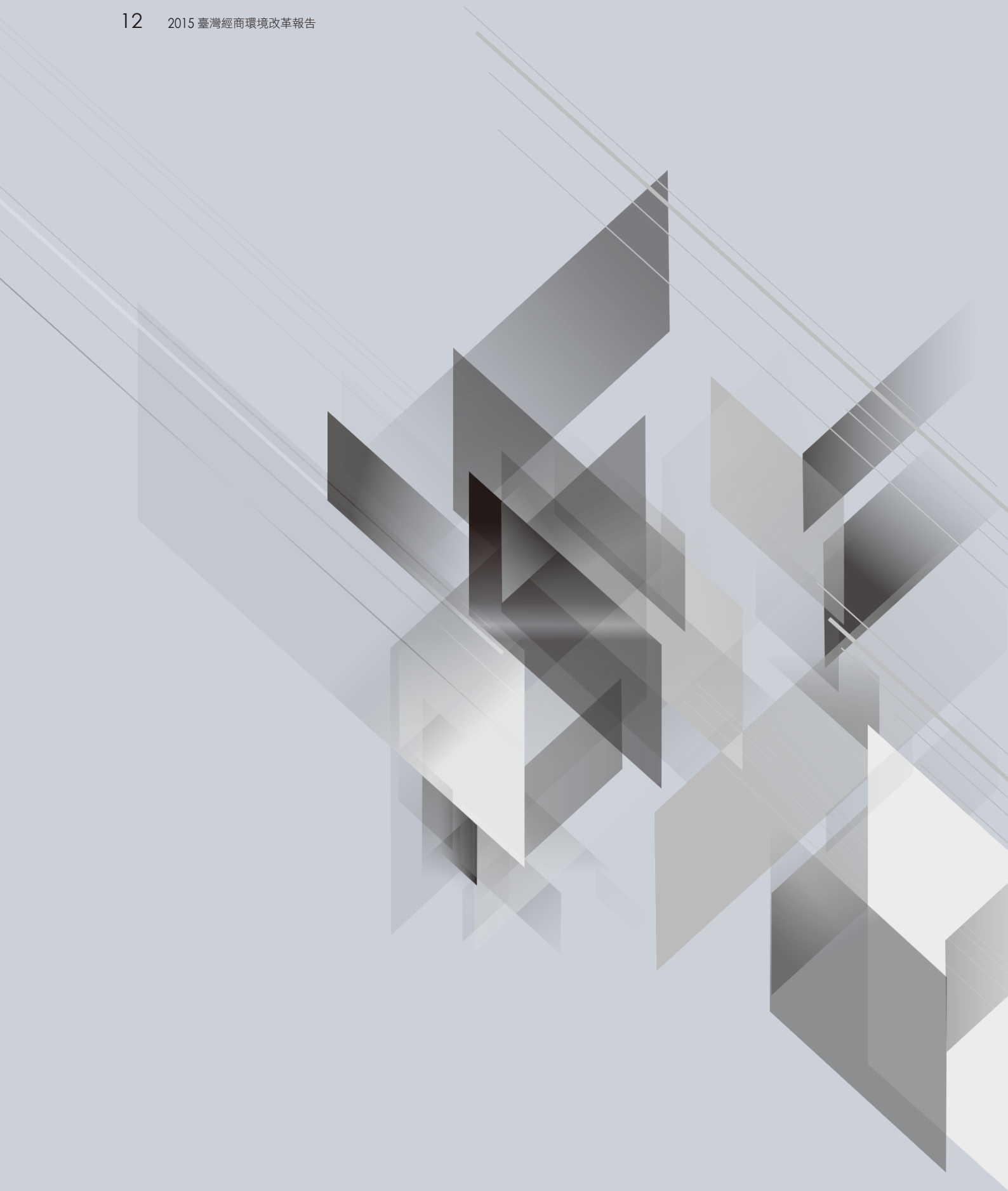
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並採用電子簽章、再簡化臺北市政府「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程序、簡化臺北市政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完成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JCIC）資料庫來源計畫，另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等3個網站並提供上線服務。

三、第2個4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

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臺灣完成第1個「四年改革計畫」。2012年6月起，臺灣再啟動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此改革計畫之核心策略：「強化臺灣經商便利度及法規透明，並與國際改革趨勢接軌」；並設定於2016年達成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排名進入全球10名內之目標。臺灣第2個「四年改革計畫」之經商環境改革方向，參見表1.1。

表 1.1 臺灣第 2 個「四年改革計畫」經商環境改革方向

指 標	說 明
1 開辦企業	強化線上開辦企業系統功能，提升民衆利用此系統之普及率。
2 申請建築許可	精進「5層以下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功能，提供更完善整合服務。
3 電力取得	落實電力專業管理機制，強化連接電力安全性。
4 財產登記	整合地政登記及繳納稅款於單一窗口，便利民衆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
5 獲得信貸	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便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6 投資人保護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救濟困難度，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監管。
7 繳納稅款	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措施，提升企業繳納稅款之便利性。
8 跨境貿易	提升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功能，便利企業進出口貿易。
9 執行契約	推動司法行政改革，加速法院處理商業契約紛爭之效率。
10 破產處理	整備公司重整及破產於單一法典，提升法院處理債務清理之效率。



調查指標

開辦企業

申請建築許可

電力取得

財產登記

獲得信貸

保護少數股東

繳納稅款

跨境貿易

執行契約

開辦企業

一、澄清說明

2014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5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於189個經濟體中，臺灣「開辦企業」指標全球排名第15名，創歷年最佳全球排名。

但此報告，並未列入臺灣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有關「開辦企業」指標之改革。包括：

(一) 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我國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

1. 於過去在臺灣申請公司登記，需檢附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正本；利用線上一站式申請，亦需另向登記機關後送此公司登記表正本。
2. 但自2014年4月29日起，民衆利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以電子簽章方式申請公司登記者，無需再檢送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相關書表。至此，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

(二) 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提出申請

1. 配合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及線上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2014年4月14日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及第16條(如附件)：
 - (1)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增訂第2項，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需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其申請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
 - (2)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增訂第2項，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2. 即，採用線上申請公司登記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另其後續欲辦理變更登記者，亦應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申請。

（三）採用線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刻公司印章已非必要程序

1. 此次強化「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功能，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文件，無需再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至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如公司認為登記機關有留存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必要時，則可另檢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資料。

二、更正比較

（一）2014年調查

項次	程 序	2014年調查	
		時間	成 本
1	利用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 ），提供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勞健保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提報工作規則。	7天	（1）公司名稱預查費：以線上申請新臺幣150元；以書面提出申請新臺幣300元（政府規費）。 （2）公司登記費：依公司資本額0.025%收費；不足新臺幣1,000元以1,000元計收。
2	刻公司印章	1天	新臺幣450元（依印章材質從450元到1,000元不等）
3	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以查明設立資本是否足敷公司開辦成本。	2天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5,000元到20,000元不等。

(二) 2015 年更正

項次	程序	2014 年改革	
		時間	成本
1	於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利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公司設立、傳送申請電子文件、完成規費繳納，及包括：提供公司名稱預查及核准、申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勞健保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提報工作規則及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	7 天	(1) 公司名稱預查費：以線上申請新臺幣 150 元；以書面提出申請新臺幣 300 元 (政府規費)。 (2) 公司登記費：依公司資本額 0.025% 收費；不足新臺幣 1,000 元以 1,000 元計收。 (3)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 5,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 (4) 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費，收費從新臺幣 5,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

三、改革及更正說明**(一) 程序：由 3 個簡併為 1 個**

1.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民衆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申請，無需檢送或傳送有關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文件。是以，刻公司印章已非公司設立之程序。故刪除「刻公司印章」之程序 (程序 2)。
2. 201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司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將公司設立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改為公司設立後檢附之文件。另 2012 年 5 月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增加建置「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故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程序 (程序 3)，併入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 (程序 1) 中。

（二）時間：由10天縮短為7天

1. 自2014年4月29日起，民衆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申請，無需檢送或傳送有關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文件。是以，刻公司印章已非公司設立之程序。故減少「刻公司印章」之時間1天。
2. 另公司設立之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已改為公司設立後檢附之文件，故檢送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報告（程序3）完成時間2天，可與一站式線上開辦企業程序（程序1）同步進行，時間再減少2天。

（三）開辦企業成本再降低

自2014年4月29日起，民衆利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公司登記，全面採用電子簽章方式申請，無需檢送或傳送有關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文件。故成本（依印鑑材質）可減省新臺幣450元至1,000元不等。

（四）最低資本額：已刪除公司設立資本應高於開辦費用規定

2011年3月29日已修正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刪除公司設立資本應高於開辦費用之規定。

附件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2條、第16條

(2014年4月14日公布)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第2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需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其申請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 前二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2條 公司依本法規定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公司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或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16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 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第16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

現行條文	原條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

申請建築許可

一、2015年改革重點

臺北市政府自2011年3月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2012年3月1日公告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2013年5月1日再簡化「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程序。2014年4月25日參考實際申請案例，檢討申請流程，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施工前」、「開工」及「竣工後」等4個程序，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後，於申請人遞件當日起58個工作天，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

2015年3月10日再修正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如附件），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個程序（參見圖3.1）。（中心網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配合電子申請無紙化作業系統之實施，2015年4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掛號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無紙化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於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後，於申請人遞件當日起52個工作天（網路送件申請需49.5工作天），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參閱附件）。重點如下：

（一）「獲取基本資料」（程序1）正式納入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之程序

1. 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或電力設備基本資料。
2. 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日完成。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程序2) 為建造執照申請、會辦聯合審查之程序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可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或上網申請建造執照。
2. 聯合會審後，核發建造執照並繳驗各項規費。
3. 「申請供水」納入本程序中，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就會主動遞交此申請書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並完成「申請供水」程序。(註：且供水申請單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非「臺灣自來水公司」)
4.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網路送件9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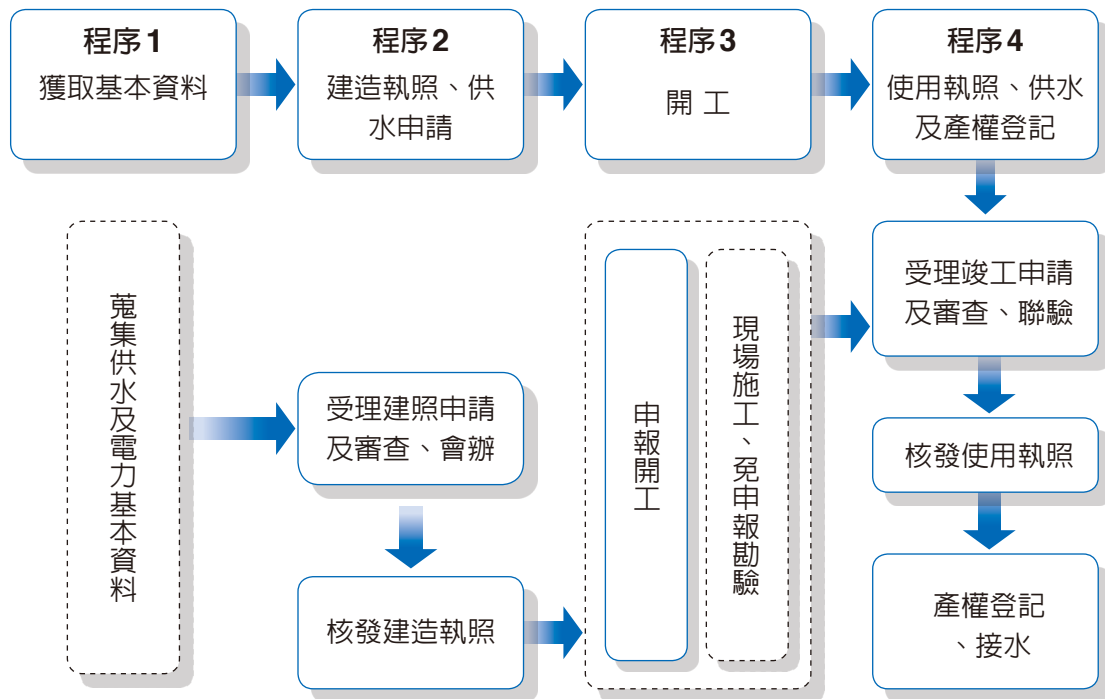
(三)「開工」(程序3) 為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之程序

1. 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檢附開工申請、施工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聯合會審後，核准開工日並繳驗空氣汙染防制費。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日完成。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程序4) 納入「接受水公司檢查」、「取得供水連接」及「產權登記」程序

1. 申請人填具「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勾選「接受自來水檢查」，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主動遞交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
2. 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就會主動遞交此申請書予臺北自來水處及地政機關，分別完成「供水連接」及「產權登記」程序。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日完成。

圖3.1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流程圖



二、2015年改革說明

2015年3月10日臺北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改革，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建造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個程序。申請人可從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網站下載各程序之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OSC2、OSC3、OSC4），分次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件申請。（網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1	獲取基本資料 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及電力設備之基本資料	3天	免費
說明	1.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一項。 2.此程序為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及電力設備之基本資料。 3.程序流程： (1) 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或電力設備基本資料。 (2) 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4.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天完成。 5.繳納費用：免費。		
2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向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提出申請建照執照申請	11.5天 (網路送件9日)	新臺幣 31,402元
說明	1.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二項。 2.程序流程：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及開工文件。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建造執照、供水申請」，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或上網申請。（無紙化申請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2) 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3) 申請案件如不符合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範圍或個案情況特殊，即不予受理，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協助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4) 申請案件如符合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件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5) 申請案件經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6) 核發建築執照，並繳納建造執照、指示建築線、取得廢水排放許可及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明書等規費。 3.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 個工作天（網路送件 9 個工作天）完成。 (1) 此程序開始為提交建照申請，紙本送件為 2.5 個工作天。 (2) 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高鐵局、捷運局、工務局、文化局、消防局及水處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審。聯合審查需 8 個工作天。 (3) 聯合會審完畢後，核發（准）建造執照及繳驗各項規費需 1 個工作天。 4.繳納費用：新臺幣 31,402 元。 (1) 繳納建造執照費：新臺幣 24,152 元。 A. 依建築法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按建築物造價，收取 0.1% 規費。 B. 依 2014 年 2 月 1 日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本例假設為鋼骨結構，每平方公尺造價為新臺幣 18,570 元，工程造價核計為：$18,570 \text{ 元} \times 1300.6 \text{ m}^2 = 24,152,142 \text{ 元}$。 C. 建造執照規費按建築物工程造價 0.1% 計收： $24,152,142 \text{ 元} \times 0.1\% = 24,152 \text{ 元}$。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2) 其他費用新臺幣7,250元：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指示建築線新臺幣4,000元 + 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新臺幣3,200元 +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明新臺幣50元。 (3) 繳納建造執照費 + 其他費用：24,152 + 7,250 = 31,402元。		
3	開工 向臺北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期、提出建築計畫、 開工前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	6天	新臺幣 19,821元
說明	1.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三項。 2.程序流程： (1) 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檢附開工申請、施工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及取得核准開工日。 3.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天完成。 (1) 取得建造執照後，進行開工前，應完成申報開工程序。 (2) 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自來水處、捷運局、高鐵局等單位進行開工前聯合審查。開工前聯合審查需7個工作天。 (3) 完成開工前聯合審查後，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繳驗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需1個工作天。 4.應繳納費用：空氣汙染防制費新臺幣19,821元。 (1) 案例總樓地板面積約1,300.6m²（單層建築面積為1300.6/2 = 650.3m²）建築基地約為929m²，工期約需要6個月。 (2) 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等規定，本案為第1級之營建工程。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3) 依環保署20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本例假設：鋼骨結構、第1級營建工程，施工期6個月。空污費計算標準為「費率×費基」，其費率為：2.54元/m²-月，費基為「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工期（月）」，而每月以30日計算，本案空氣污染防制費核計為：2.54元×1300.6m²×9個月=19,821元。		
4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公用設備	31.5天	新臺幣 73,304元
說明	1.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2)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四項。 2.程序流程：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一次提送「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處理。 (2) 提交申請與第一階段相同，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隨表格核對，並註明「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4) 申請人亦可要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申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OSC4），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末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6) 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及供水申請。 (7) 建築完成、使用。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天完成。 (1) 此程序開始為提交竣工申請，掛號收件需2.5個工作天。 (2) 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高鐵局、捷運局、工務局、文化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勘。聯合會勘需8個工作日。 (3) 聯合會勘完成後，並符合相關規定，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核准使用執照、進行各類規費繳驗，並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完成「接受水公司檢查」及「取得供水連接」程序。此程序需3個工作天。 (4) 完成核准使用執照後，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轉送民衆（業者）申請產權登記文件予各地政事務所，並於18日完成產權登記（含公告15日）。 4. 繳納費用：新臺幣73,304元。 (1) 建物登記費：新臺幣48,304元。 A. 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依其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之總價計收登記費。其費率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4條規定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按工程造價0.2%計收建物登記費。 B. 本案工程造價為新臺幣24,152,142元。 C. 建物登記費：$24,152,142 \text{元} \times 0.2\% = 48,304 \text{元}$。 (2) 取得自來水供水費用：25,000元。 (3) 建物登記費 + 自來水供水費用：$48,304 + 25,000 = 73,304 \text{元}$。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3530900號

附件：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One-Stop Counter for Building Permit (For Factories, Warehouses, or Office Building of Five Stories or Lower), Taipei City Government」)申請作業準則及流程



主旨：公告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One-Stop Counter for Building Permit (For Factories, Warehouses, or Office Building of Five Stories or Lower), Taipei City Government」)改革措施，並自104年3月10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 一、計畫時間：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2015年精進計畫(詳附件)，自今(104)年3月10日零時起實施。
- 二、修正為4個作業程序／52個工作天(自遞件當日起算，網路送件49.5日)，發照中心受理案件經核未適用或案情特殊者，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 (一)程序一「獲取基本資料」：取得自來水、電力之基本資料，計3日。
 - (二)程序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取得建照並完成開工，計11.5日(網路送件9日)。
 - (三)程序三「開工」：完成開工審查及申報，計6日。

(四)程序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取得使照、接水及產權登記，計31.5日。

三、新增建造執照電子化送件申請，線上申請網址：<http://10.39.0.95:8080/tccmoapply/>

四、修正適用範圍如下：

五層(含)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三)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畸零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

(四)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五)申請基地非位於鄰近山坡地範圍者。

(六)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申請基地非毗鄰高鐵範圍。

五、網址及諮詢專線：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service.htm／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8517。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施行)

- ❖ 成立宗旨：為精簡行政程序、增進行政效能並使加速產業活化，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於2011年3月1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且於2012年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 服務理念：本中心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操作概念，整合本府相關作業單位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配合修訂執行規章、簡化申辦步驟、縮短審查時程，提供有別於現行建築執照審查機制的快捷申請模式。配合電子申請無紙化作業系統之實施，2015年3月10日起可利用網路掛號向本府審請建造執照。
- ❖ 服務範圍：本中心於2012年擴大服務範圍至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及竣工聯合檢查單一窗口申請，凡位於本市轄屬範圍建築基地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 預期效能：申請人向本中心遞交申請案件前，應充分了解本中心制定之相關內容並詳閱「**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本中心受理案件將於遞件當日起52個工作天（網路送件49.5日）內，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使建築物得以使用；未適用本中心申請案件，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 ❖ 服務時間：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開放辦理案件受（領）作業。自2015年3月10日起建造執照以網路掛號者，不受服務時間限制，24小時均得送件。
- ❖ 網路掛件：<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 ❖ 服務地點：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南區）
- ❖ 諮詢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2704（李或股長）
- ❖ 網 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

壹、適用範圍：

五層（含）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

-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 三、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畸零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
- 四、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 五、申請基地非位於鄰近山坡地範圍者。
- 六、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申請基地非毗鄰高鐵範圍。

貳、申請程序：

- 一、程序一「獲取基本資料」註*：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電力等設備之基本資料，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日完成。

（註*：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仍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 二、程序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取得建造執照，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網路送件9日）完成。
- 三、程序三「開工」：完成開工審查及開工申報，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日完成。
- 四、程序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公用設備，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日完成。

共計四個程序，52工作日（網路送件申請需49.5工作日）。

前項各程序請詳閱「**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程序一及程序二得經由無紙化申請。

參、申請表單：

一、申請案件應分別依「獲取基本資料」^{註*}、「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與「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程序項下自我檢視表逐一詳細填寫。

二、相關申請表單

「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註*}

（註*：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 表 OSC1：供水、供電基本資料蒐集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

- 表 2-1：建管處（建造執照網路申請，<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 表 2-2：高鐵局限建範圍（毗鄰近高速鐵路）
- 表 2-3：捷運局（捷運禁建範圍/未鄰近者免附）
- 表 2-4：交通管制工程處（汽機車出入口開口設計/未達申請標準者免附）
- 表 2-5：停車管理工程處（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未達管制條件者免附）
- 表 2-6：文化局鄰近古蹟（未鄰近者，免附）
- 表 2-7：工務局新工處（道路挖掘申請）
- 表 2-8：工務局水利處（雨水下水道及用水排水設施審查）
- 表 2-9：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汙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 表 2-10：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行道樹及路燈遷移申請）
- 表 2-11：自來水處供水設計審查（供水設計審查）

「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

- 表 3-1：建管處（開工申請，含施工計畫書）
- 表 3-2：消防局（消防圖說審查）
- 表 3-3：環保局（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表 3-4：勞動局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條件及人員審查）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

- 表 4-1：建管處（竣工申請）
- 表 4-2：工務局新工處（道路挖掘結案申請）
- 表 4-3：工務局衛工處（汙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 表 4-3：消防局（消防竣工審查）
- 表 4-4：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編門牌）

- 表 4-5：環保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表格）
- 表 4-6：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竣工審查）
- 表 4-7：地政事務所（產權登記）

肆、主要辦理單位：

一、獲取基本資料：

-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資料查詢。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資料查詢。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審查。
-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申請。

以下單位視個案申請狀況，若未涉及則免予會辦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未毗鄰高鐵範圍。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禁、限建範圍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水溝位置、路燈路樹遷移審查。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設計審查。

三、開工：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開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條件及人員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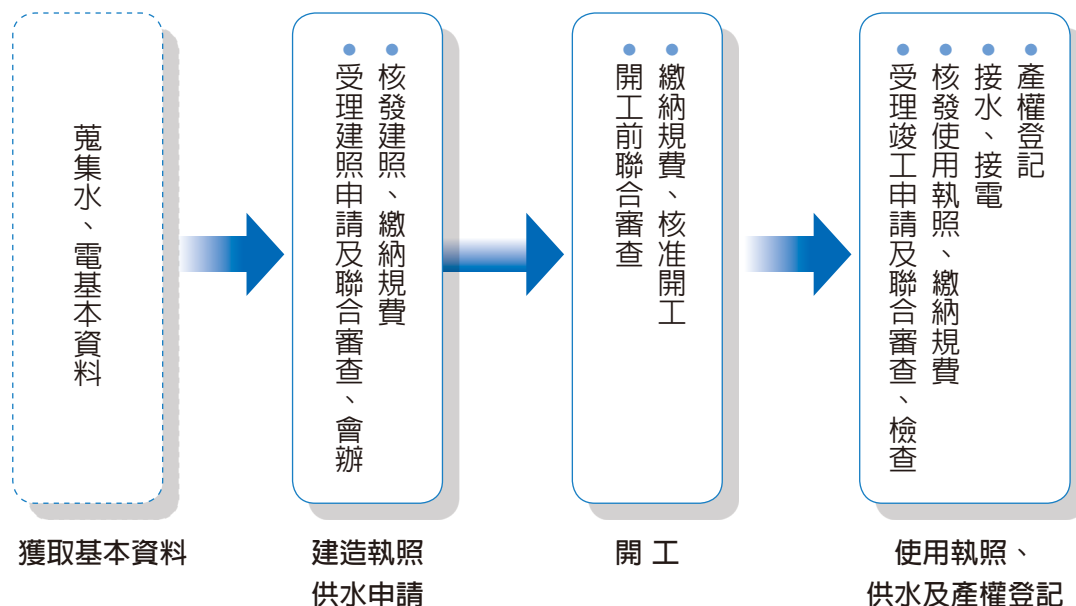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竣工審查
- 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編門牌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
- 申請進行竣工聯合檢查
- 地政事務所產權登記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竣工審查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及竣工聯合檢查之標準程序，特訂定本工作程序。

一、作業流程：



註*：

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二、程序說明：

案件依「獲取基本資料」、「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程序，分次向本中心提交申請。

- （一）獲取基本資料：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連結至「獲取基本資料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

本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電力設備基本資料。惟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本市佈設供水、用電維生管線設備已臻完善），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本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建造執照申請表單」）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建造執照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建照執照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2. 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3. 申請案件如不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或個案情況特殊，即不予受理，本中心將協助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4. 申請案件如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件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5.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6. 申請案件經施工前審查完成，由本中心核發建造執照並繳納規費。建造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

三、開工：

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開工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開工申請表單」）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開工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2.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開工前聯合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3. 申請案件於經繳驗各類規費（含：首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始得開工。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本中心一次提送竣工後申請表單申請文件。本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公用事業單位處理。本中心僅受理已完成前揭流程所提交之工程。
2. 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隨表格核對，並註明「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本中心。
4. 申請人亦可要求本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惟申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OSC4），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末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6. 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本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
7. 建築完成、使用。

五、網路送件流程說明：

網路掛件：<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獲取基本資料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開工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3日)

(11.5日，網路送件9日)

(6日)

(31.5日)

基本資料蒐集^{註1}

(3日)

中心會辦(水處/電力公司)

註1：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
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提交建照及供水申請

紙本送件(2.5日)

網路送件

聯合審查(8日)

中心(建管處)/高鐵/捷運/工務局/文化局/交通局/消防局/水處

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

(補正或辦理退件)

核發建照執照

繳納規費(1日)

中心(建管處)

提交開工申請

開工前聯合審查(5日)

中心(建管處)/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水處

不符或文件不齊

繳納規費，准予施工(1日)

中心(建管處)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

掛號收件(2.5日)

中心(建管處)

不符或文件不齊

(補正或辦理退件)

聯合審查、檢查(8日)

中心(建管處)/環保局/工務局/消防局/
民政局(各戶政事務所)/地政局/水處

不符合

修正

核准使用執照

各種規費繳驗(3日)

供水(3日)

中心(建管處)/水處

產權登記(18日，含15公告日)

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

建築物完成、使用

(全部申請共52日，
網路送件49.5日)

電力取得

2014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5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於189個經濟體中，臺灣「電力取得」指標全球排名第2名，創歷年最佳全球排名。

一、2015年改革重點

台灣電力公司為簡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申請用電流程，於2011年1月27日發布「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台灣電力公司廣續檢討簡化電力取得申請流程，於2015年2月10日再修正發布「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將程序2「等待台灣電力公司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時間由19天縮短為13天，並將該須知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q_service/q_service01.aspx)，供民衆參閱。

二、改革比較

(一) 2014年調查

項次	程序	2014年調查	
		時間	成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天	新臺幣 293,202元
2	等待台灣電力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9天	免費
3	等待台灣電力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免費
合計		24天	新臺幣 293,202元

(二) 2015年改革及更正

項次	程序	2015年改革及更正	
		時間	成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天	新臺幣 293,202 元
2	等待台灣電力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3天	免費
3	等待台灣電力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免費
合計		18天	新臺幣 293,202 元

三、改革及更正說明

- (一) 台灣電力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後，臺北市政府同意備查台灣電力公司所提「臺北市通案性配電管路工程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得無須逐案製作交通維持計畫，能直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 (二) 台灣電力公司各相關單位配合上述措施，並簡化部分外線工程作業程序，將程序2「等待台灣電力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之作業天數由現行 19天縮短為 13天，合計全部電力取得時間為 18天。

四、其他說明 — 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 (一) 配合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成立，將其納入服務範圍。
- (二)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於2014年3月28日以北市道字第 10330436200號函，同意備查本公司「臺北市通案性配電管路工程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於工程施工期間依「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設施自主檢核作業程序」及「交通維持項目自主檢查表」進行交通維持設施照片管理工作及自主檢查，無須逐案製作交通維持計畫，得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因此可縮減申請程序2「等待台灣電力公司

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之作業時間為 13 天，爰配合修正須知。

- (三) 2015 年 2 月 10 日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發布「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修正後須知中、英文版公告於台灣電力公司對外網頁。(中文網頁：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q_service/q_service01.aspx；英文網頁：http://www.taipower.com.tw/e_content/content/hcwhy/hcwhy01.aspx)

附件

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2011年1月27日發布

2015年2月10日修正發布

一、本公司為簡化用電申請程序，增進服務效能，並確保供、用電之品質，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特訂定本處理須知。

二、服務範圍：

（一）內政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五樓以下、五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二）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適用範圍。

三、申請程序：

（一）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二）施工外線。

（三）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四、申請程序說明：

（一）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1. 用戶依申請用電類別填寫新設用電登記單，於簽章後附用戶屋內線路圖提出申請，所需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可於受理申請時一併繳付，如未能臨櫃繳費，可採電匯方式繳納。

2. 本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網站已建立妥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後設計外線，用戶無需會同辦理。

3.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四工作天。

（二）施工外線：

1. 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屋外線路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
2. 臺北市政府審核通過本公司「臺北市通案性配電管路工程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以簡化交通維持計畫製作程序（「臺北市民e點通」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交通類/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如需施作 150 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約十三工作天（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

（三）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1. 為確保供電安全，依電業法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經向地方政府登記核准設立之電器承裝業依經濟部發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電業申報竣工後，方予供電。
2.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一工作天。

五、申請表單：

- （一）表燈用電（附件一）：設備容量未達 100 瓩者。
- （二）低壓電力用電（附件二）：
 1. 以單相二線式 220 伏特、三相三線式 220 或 380 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者。
 2. 以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 500 瓩者。
- （三）高壓電力用電（附件三）：以三相三線式 3,300 伏特、11,400 伏特、22,800 伏特供電，用電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
- （四）配電場所及屋內線路圖審所需檢附文件（附件四）
- （五）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附件五）
- （六）竣工報告單（附件六）：於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由負責施工之電器承裝業填寫，並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 如需申請建築臨時用電，可依申請需求填寫附件一或二表單及臨時用電登記單附頁（附件七）。

六、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其線路補助費應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按下列方式計收：

（一）擴建補助費：

1. 電燈（含表燈及路燈以外之包燈）用戶：依照申請用電戶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2. 電力用戶：依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瓩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二）新建補助費：新（添）建線路長度自電源端計，超出5,000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核定之新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二）計收。

（三）計算範例：A公司申請新設低壓電力一戶，契約容量140瓩，需新（添）建外線工程150公尺，應繳付線路補助費如下：

擴建補助費：2,199元 × 140瓩 = 307,860元（含稅）

新建補助費：0元（新（添）建外線工程未達5,000公尺免予計收）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含稅）= 擴建補助費 + 新建補助費 = 307,860元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未稅）= 307,860元 ÷ 1.05 = 293,200元

七、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用戶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進入 [網路櫃台] 點選 [線上查詢]，輸入申請戶名及受理號碼，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進度。

八、本處理須知自104年2月10日發布日施行。

財產登記

一、近年來改革重點

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建議，針對民衆於財產移轉登記所需辦理的稅捐申報、繳納及申請移轉登記等過程，修正相關法規以降低交易成本及加速登記流程，近年來改革重點說明如下：

(一) 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2009年10月)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及房屋稅，財政部歷經2年規劃，於2009年10月完成全國共通性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之建置(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讓民衆可在家透過網路申報及繳納上述各項稅捐。

(二) 修正契稅條例，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申報契稅(20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

為達簡政便民，20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使課徵契稅之計算方式更為明確，其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第1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2. 修正第4條及第5條規定，買賣契稅及典權契稅應由買受人及典權人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申報納稅。(契稅條例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05>)

又依契稅條例第2條但書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即土地不課徵契稅。

（三）建置地政及稅捐一站式窗口提供整合服務（2013年10月1日）

為簡化臺北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2013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並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

依據「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2個工作天處理完成，連件申請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者，全部流程在3個工作天處理完成。依世界銀行案例，僅係單件買賣案件，故可於2個工作天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英文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70653638&CtNode=70422&mp=111002>

中文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ct.asp?xItem=59183952&CtNode=67365&mp=111001>

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至2015年2月止，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之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一站式窗口，受理辦理件數已有12,670件。其中，辦理之土地筆數為12,773筆，建物棟數11,534筆；其統計資料如表5.1。

表5.1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統計表

年月	辦理件數	土地筆數	建物棟數
2013年10-12月	2,616	2,650	2,348
2014年01-12月	8,878	8,933	8,094
2015年01-03月	1,717	1,736	1,602
合計	13,211	13,319	12,04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更正及改革比較

(一) 2014年調查

項目	程序	2014年調查	
		時間	成本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少於1天 (透過網路)	透過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者，每人每筆(棟)新臺幣10元；電子謄本則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少於1天 (透過網路)	6%房屋標準價格(契稅) + 0.1%財產價值(印花稅) = 6.1%財產價值
3	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3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 + 新臺幣80元所有權狀費用
合計		4天	6.2%財產價值

(二) 2015年更正及改革

項目	程序	2015年更正及改革	
		時間	成本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少於1天 (透過網路)	透過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者，每人每筆(棟)新臺幣10元；電子謄本則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少於1天 (透過網路)	6%房屋標準價格(契稅) + 0.1%財產價值(印花稅) = 0.57%財產價值 (0.47%財產價值之契稅 + 0.1%財產價值之印花稅)
3	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2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 + 新臺幣每張80元之所有權狀費用(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合計160元)
合計		3天	0.67%財產價值

三、更正及改革說明

(一) 時間：由4天縮短為3天

1. 經多次向世界銀行反應程序1之「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非財產登記程序之必要程序，惟世界銀行仍認為它屬實務必需的。
2. 2013年10月1日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登記機關），建置整合不動產登記及繳納相關稅捐之一站式窗口。依世界銀行案例，單純之不動產買賣案件（無設定抵押權），僅須2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移轉登記程序。故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時間，已可減少1天的時間。

(二) 成本：更正為0.67%財產價值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若以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各1張計算，約需負擔電子登記謄本規費新臺幣40元。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登記（簿）謄本或節本以電腦列印每張（頁）新臺幣20元工本費。依世界銀行案例，交易之不動產未有抵押權設定等他項權利登記，且僅為1家企業所有，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應僅各有1張謄本，故需負擔電子登記謄本規費新臺幣40元。

電子登記謄本規費 = 每張新臺幣20元 × 張數 = 20 × 2 = 新臺幣40元

2.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合計占財產價值0.57%

(1) 依契稅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13條規定，房屋契稅由買受人申報繳納，其申報繳納金額為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6%計算；又依同條例第2條但書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即土地不課徵契稅，僅以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而房屋標準價格，係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公布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限、折舊率及街道等級等資料，按一定公式計算而得。（臺北市政府103年2月11日府財稅字第10330000500號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http://www.tpctax.gov.taipei/ct.asp?xItem=72087348&ctNode=29094&mp=103011>）

- (2) 依世界銀行所提供調查案例計算，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價值0.47%。分析如下：

$$\text{房屋契稅} = \text{房屋標準價格} \times 6\%$$

$$\text{房屋標準價格} = \text{核定單價} \times (1 - \text{折舊年數}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街路等級調整率} \times \text{面積}$$

- A. 核定單價：本案例不動產為2層樓倉庫，按臺北市「用途分類表」屬「倉庫」第四類；再按「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第四類「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60）及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90）為本案例之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新臺幣2,125元〔 $= (1,690 + 2,560) / 2$ 〕。
- B. $(1 - \text{折舊年數} \times \text{折舊率})$ ：本案例不動產為10年倉庫。按「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倉庫每年折舊率為1%， $1 - 10 \times 1\% = 90\%$ 。
- C. 街路等級調整率：本案例係位於臺北市郊區倉庫，假設此倉庫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為140%。（內湖區地段調整率介於100%~150%間，假設取140%）
- D. 本案例倉庫總面積為929m²；財產價值新臺幣32,086,339元。
- E. $\text{房屋標準價格} = [(1,690 + 2,560) / 2 \times 90\% \times 140\% \times 929]$
 $= \text{新臺幣} 2,487,398 \text{ 元}。$
- F. $\text{房屋契稅} = \text{房屋標準價格} \times 6\% = 2,487,398 \times 6\%$
 $= \text{新臺幣} 149,244 \text{ 元}。$
- G. $\text{房屋契稅占財產價值比率} = (149,244 \div 32,086,339) \times 100\%$
 $= 0.47\%。$

- (3) 另印花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買賣不動產印花稅按每件契據0.1%金額，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然依臺灣不動產交易實務習慣，此印花稅係多由買受人繳納。

$$\text{印花稅} = \text{契約金額}(\text{財產價值}) \times 0.1\% = 32,086,339 \times 0.1\%$$

$$= \text{新臺幣} 32,086 \text{ 元}$$

- (4)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新臺幣 149,244 元及印花稅新臺幣 32,086 元，合計共新臺幣 181,330 元；共占財產價值 0.57%。
- (5) 因此，依世界銀行所設計案例，買方應繳納稅賦成本，包含有財產價值 0.47% 的房屋契稅及財產價值 0.1% 的印花稅，其稅賦成本應占財產價值 0.57%。

3. 買方應繳納財產價值 0.1% 的登記費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費 160 元

- (1) 土地登記規則第 46 條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 (2) 另依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 0.1% 繳納登記費。所以，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應繳納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財產價值）0.1% 的登記費。

$$\text{登記費} = \text{財產價值} \times 0.1\% = 32,086,339 \times 0.1\% = \text{新臺幣 } 32,086 \text{ 元}$$
- (3) 依土地法第 75 條規定，地政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人（買受人）所有權狀，書狀費則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每張繳納新臺幣 80 元。由於土地及建物應分別發給 1 張所有權狀，故依世界銀行案例，買方應繳權利書狀費，計為新臺幣 160 元。

$$\text{權利書狀費} = \text{每張 } 80 \text{ 元} \times \text{張數} = 80 \times 2 = \text{新臺幣 } 160 \text{ 元}$$
- (4) 買方向地政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登記規費成本，包含有財產價值 0.1% 的登記費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費 160 元。

4. 綜上，依世界銀行案例，買方於臺灣辦理財產登記，所需繳納之成本，合計僅占財產價值之 0.67%，而非世界銀行調查報告所稱之 6.2%。

- (1) 所有權移轉總成本 = 電子登記謄本規費 + 房屋契稅 + 印花稅 + 登記費 + 權利書狀費

$$= 40 + 149,244 + 32,086 + 32,086 + 160 = \text{新臺幣 } 213,616 \text{ 元}$$
- (2) 財產價值 = 新臺幣 32,086,339 元
- (3) 總成本占財產價值比率 = 所有權移轉總成本 / 財產價值 $\times 100\%$

$$= 213,616 / 32,086,339 \times 100\%$$

$$= 0.67\% \text{ 財產價值}$$

附件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

(2013年9月18日發布、2013年10月1日施行)

一、為簡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以下簡稱買賣案件)作業流程,加強為民服務,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買賣案件,適用本作業規定:

(一)買賣雙方訂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單件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但承買人或出賣人為外國人、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為贈與情形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之案件,不適用本作業規定。

(二)案件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係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者。

(三)案件筆棟數合計二筆棟以下。

(四)案件申請人人數以權利人一人、義務人一人為限。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買賣案件,並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跨所申請登記。

四、受理窗口

(一)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櫃檯,受理本市全區土地、建物查欠稅費作業。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功能櫃檯受理本市轄區土地、建物買賣、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

五、作業程序

(一)完稅查核:申請人或代理人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並自行列印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與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各稅欠稅(費)繳款書等,於繳納稅款後,持繳款書收據正本及蓋妥義務人和權利

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本，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稅捐櫃檯辦理完稅程序。

(二) 收件：申請人至全功能櫃檯遞件。

(三) 計收規費：土地按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之價值之千分之一繳納。

(四) 審查：由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有未符規定事項而得補正者，由地政事務所一次通知補正。

(五) 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者，即辦理登記。

(六) 發件：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發件。

六、處理時限

(一) 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二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二) 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連件申請者全部流程在三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七、其他不適用本作業規定之買賣案件，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獲得信貸

臺灣目前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機關，是以標的物所在地或標的物類別作為區分。登記機關分散於各（6個）直轄市政府、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以及農委會等 16 個登記機關，2015 年 5 月 27 日以前僅能採郵寄及臨櫃方式登記，無法利用網路辦理線上登記。

為促進企業（尤其中小企業）能便利利用動產擔保取得融資，臺灣政府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及世界銀行相關報告，於 2015 年 1 月推動「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並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提供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服務，計畫重點如下：

- 一、建置「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Property Secured Transac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and Public Inquiry Website）：此網站提供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申請登記、變更、註銷、抄錄、核發證明等功能，並整併原「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於同一網站，提供公示查詢功能。（網址：<https://ppstrq.nat.gov.tw/pps>）
- 二、建置「動產擔保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動產擔保登記機關有關櫃檯管理、案件辦理、公文管理、資料登錄、檔案管理、報表列印、系統維護等登記管理。
- 三、建置「動產擔保交易集中資料庫」：由經濟部建置「動產擔保交易集中資料庫」整合線上申請、登記管理及公示查詢等 3 大系統功能，並介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擔保交易登記資料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與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有關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部分採 2 階段規劃：

一、第 1 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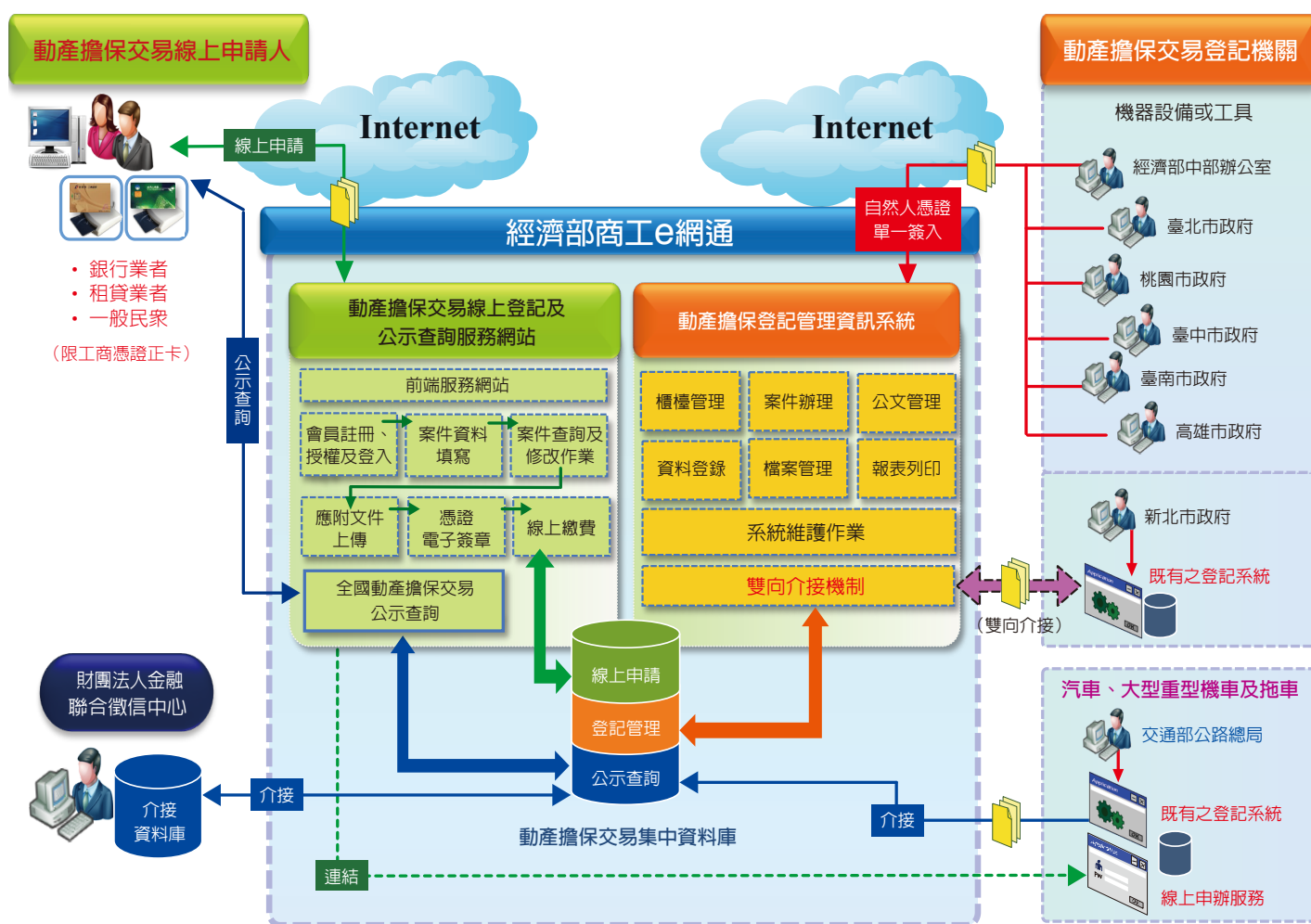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27 日由 6 個直轄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先提

供上線服務，並限於「車輛」與「機器設備或工具」等2項最主要動產擔保標的物。(線上登記作業流程，參見圖6.1)

二、第2階段

2016年1月起第2階段擴及辦理小船登記機關(交通部航港局)，及其他所有動產擔保標的物，並全面提供線上登記服務。

圖 6.1 第1階段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提供。

保護少數股東

2014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5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於189個經濟體中，臺灣「保護少數股東」指標全球排名第30名，創歷年最佳全球排名。

一、澄清說明

(一) 於利益衝突法制之證據取得調查，有關「在提起訴訟前，持股達10%股東是否得請求買方提供此貨車交易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買賣契約等文件？」問項

1. 依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
2. 另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2)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3. 因此，於臺灣法律雖少數股東不得直接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董事會議紀錄或買賣契約書文件，但可以經由政府(含主管機關及法院)指派檢查人檢查相關文件，以取得有利其提起訴訟之證據。臺灣此問項應得分。

(二) 於利益衝突法制之證據取得調查，有關「在民事審判中，原告請求法院強制被告或證人提供之證據應具體、特定之程度為何？」問項

1.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1)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2) 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a)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b)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c) 文書之內容。(d) 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e)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3) 前項第

- 1 款及第 3 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另第 3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3. 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及第 346 條規定，只須請求提供相關之文件種類即可，不須具體指明特定文件。臺灣此問項應得分。

二、更正比較

得分	2014 年調查	2015 年更正
1. 利益衝突指數	6.7	7.3
(1) 揭露程度指數 (0-10)	9	9
(2) 董事責任指數 (0-10)	5	5
(3) 股東訴訟容易指數 (0-10)	6	8
2. 股東治理指數	6.2	6.2
(1) 股東權利指數 0-10.5)	7.5	7.5
(2) 治理結構指數 (0-10.5)	5	5
(3) 公司透明指數 (0-9)	6	6
保護少數股東指數 (平均)	6.4	6.8

三、世界銀行問卷調查

(一) 股東治理調查

【案例說明】

- 買方公司（下稱買方）是一家製造公司，其章程與內部規定均無異於現行公司法及證券法相關規範，另除法規有強制規定外，買方並未遵循任何公司治理守則、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

- 買方也是一家於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或依不同經濟體規範，類似之掛牌交易公司，如 JSC, PLC, C Corp, SE, AG, 及 SA）。
- 下述問題同時亦請受訪者就買方若屬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或依不同經濟體規範，類似之公司，如 Ltd, LLC, SPE, GmbH, SRO, and SARL）之狀況進行填答。

I. 股東權益

■ 買方 51% 資產之處分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¹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²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85 條

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1）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3）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持有買方股份數達 10% 之股東是否可召集股東臨時會？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是

¹ 所稱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指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並於交易所（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公司。

² 所稱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且並未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73 條**說明：**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2. 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3.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4.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買方於其章程所定資本額額度內發行新股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否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66 條及第 267 條第 8 項、第 9 項**說明：**

1.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股東是否有優先承購新股之權利？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67條**說明：**

1.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2.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外部稽核之任免是否須徵得股東之同意？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0條及第29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條準用同法及第29條規定：公司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之：（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2）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3）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8款、第2項及相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特別股表決權之改變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57 條及第 159 條

說明：

1.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1）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2）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3）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4）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2. 另依公司法第 159 條規定：（1）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3）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4）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是否不允許於重大之公司事項（corporate action）或股東會前限制交易公司股份？**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63 條

說明：

1.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2. 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但公司因合併或分割後，新設公司發起人之股份得轉讓。

■ **買方是否須於公告日後一定期限內分配盈餘或發放股利？**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否

相關法規：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6 條第 9 項

說明：

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未於除息基準日後 3 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證交所得處以新臺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違約金。

II. 股權與控制權

■ 是否禁止執行長（總經理）兼任董事長？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否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9 條、第 222 條及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 2 項

說明：

1. 臺灣法制並未禁止執行長（總經理）兼任董事長，惟依據公司法第 222 條及第 227 條，公司董事長不得兼任監察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規定，（1）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2）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3）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 再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另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董事會是否包含獨立董事及非執行業務之董事成員？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股東可否於董事任期結束前解任董事？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99 條

說明：

1.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2.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買方是否須有獨立之審計委員會？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潛在收購者收購公司股票達一定比例時，是否強制其於市場上進行公開收購？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否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

說明：

1.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2.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二獨立公司間之交叉持股是否限於流通在外股數之10%?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9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2. 依公司法第167條第4項規定，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3. 另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9規定，關係企業、控制公司、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定義如下：
 - (1) 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a)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b) 相互投資之公司。
 - (2)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另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3)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另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是否禁止子公司購買其母公司股票？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

說明：

1. 公司法尚無禁止購買母公司有價證券之規定。惟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2. 另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3. 關係企業之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 規定：
 - (1) 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a)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b) 相互投資之公司。
 - (2)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另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III. 資訊揭露

■ 持有買方股份數達 5% 之股東得否於股東常會提案？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說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股東會召集通知是否須於股東會 30 天前寄發並包含充分之會議資料？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77 條之 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2）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通知各股東。
2.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次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 （1）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 a. 公司名稱。
 - b. 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 c. 股東會日期及地點。
 - d.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包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e. 會議議程。
 - f. 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 g. 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 （2）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
 - a.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
 - b.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

數；候選人為法人代表人者，並應填載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法人持有股數。

- c. 於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時，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
- d.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所提之議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理由。
- e.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募集公司債報告股東會時，其募集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
- f. 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股東會時，董事會決議之買回目的、預計買回數量、價格區間等事項及公司實際執行情形或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 g. 變更章程時，其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
- h. 增加資本時，其增加之數額、認股率或配股率、發行或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減少資本時，其減少之原因、數額及換股比率。
- i. 有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之行為時應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該行為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並說明其與公司關係及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
- j.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求承認之各該表冊。
- k.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請求承認時應揭露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之資產負債表、最近會計年度之損益表、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情形。
- l. 盈餘分派之全部或一部轉增資發行新股時，應註明。

另前項第 k 款及第 l 款有關之財務報表應載明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且不得以年報或其他會議資料替代。

- (3)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買方是否須揭露其持有股份數5%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資本及股份部分應記載：（4）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董事會成員於其他公司之主要受雇、擔任董事及其他活動之資訊是否應予揭露？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說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董事姓名、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10 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是否應予揭露？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

說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揭露：（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董事、監察人酬勞。

■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須經外部稽核人員查核？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若買方為非公開掛牌交易公司	否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查核報告是否須予揭露？

	回 答
若買方為掛牌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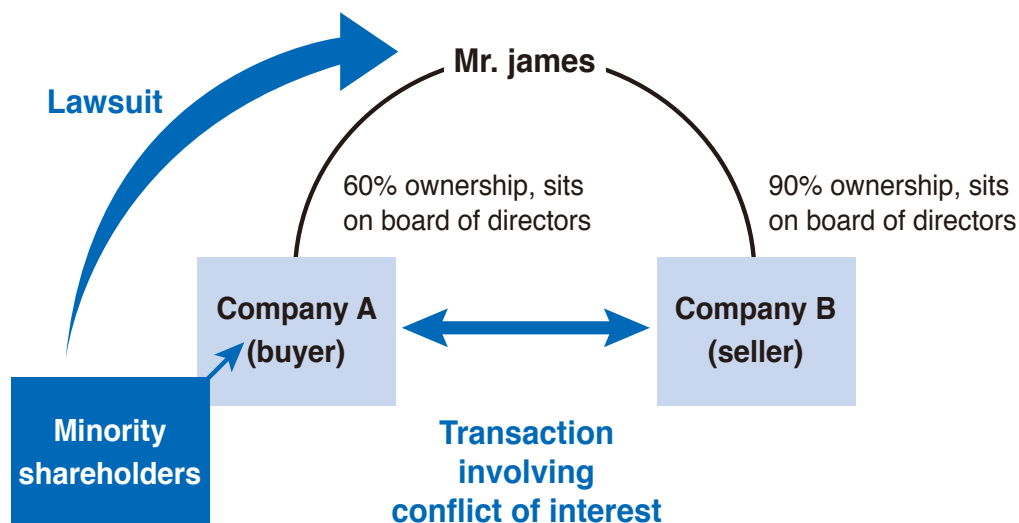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於法令規定之公告申報期限內向本公司申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事項；凡在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市公司應再同時申報英文版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名稱。

（二）利益衝突法制調查

【案例說明】

- 買方並非為公有之製造公司，其所發行之股票於貴國主要股票交易所掛牌並公開交易。若貴國並無股票交易所或僅有少於10家公司之股票於貴國，請假設買方為一家股東人數眾多之大型私人企業。
- 另除法規有強制規定外，買方並未遵循任何公司治理守則、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
- Mr. James並非買方執行長，但持有買方60%股權及5席董事中之2席。
- 若貴國規定設置至少有部分成員須由股東指派之監事會，則假設Mr. James掌握60%之股東票選監察人，並假設5席董事中，其中一席為Mr. James，另有二席董事為Mr. James掌握之監事會成員所指派或建議擔任。
- Mr. James擁有90%賣方公司（下稱賣方）股權，賣方為一連鎖零售商，，正面臨財務問題，近期關閉相當多之店面，因此有很多未使用的貨車。
- Mr. James 建議買方買下賣方之閒置貨車，以擴大買方之產品配送，買方公司同意進行此項交易。
- 買方依相關規定取得所需之核准並進行公告。最終買賣條款要求買方支付賣方相當於買方資產10%之現金並取得前開貨車。若Mr. James可於買方董事會或股東會合法投票，假設Mr. James將投票贊成此項交易。
- 假設前開交易係屬買方之經常性營業項目，並非逾越權限。
- 前開貨車交易金額高於市價且此項交易對股東造成損害，少數股東對Mr. James及贊成此項交易之成員提起訴訟。



I. 核准與揭露

■ 誰對買方取得賣方貨車之交易有最終准駁之權？

回答：董事會（不包括 Mr. James）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0 條及第 20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說明：

1. 前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資產，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 交易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3. 再依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0 條及第 206 條規定，因 Mr. James 與前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4.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是否有內外部的獨立單位（如外部稽核、外部財務顧問、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於該交易執行前先行檢視之？

回答：有，會計師及鑑價師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1）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前開交易確定前，Mr. James 應對董事會揭露哪些資訊？

回答：前開交易所有涉及 James 自身利害關係之相關資訊均應對董事會揭露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0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4)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5)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買方應對大眾、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於交易確定後**72**小時內），及於年報上揭露哪些資訊？

No.	取得資產 種類	交易性質 及金額	Mr. James 持 股狀況及董事 職位	Mr. James 持有 賣方公司 90% 股 權
1. 於交易確定後 72 小時內公告	是	是	是	是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及第 6 條

說明：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及第6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重大訊息或說明。至下列事項屬重大訊息上市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30條及第31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1）已依本項第11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2）已依本項第24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3）屬每月10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4）取得或處分各類開放型基金者。

No.	取得資產 種類	交易性質 及金額	Mr. James持 股狀況及董事 職位	Mr. James 持有 賣方公司90%股 權
2. 於年度財務報 告揭露	是	是	是	是

相關法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

說明：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1）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2）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3）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4）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II. 股東訴訟

■ 持有買方 10% 股份之股東可否就買方前開交易所致之損害對 Mr. James 提起訴訟？

回答：是的，股東可對 Mr. James 提起代位訴訟。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14 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2.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Mr. James）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對 Mr. James 提起訴訟。

■ Mr. James 可歸責程度或訴因至少應達何種程度，股東始得請求其對買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回答：Mr. James 有故意、過失或影響董事會決策時，股東得請求其對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規：民法第 184 條、第 227 條及第 544 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06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說明：

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227 條及第 544 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06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若可證明 Mr. James 從事前開交易直接或間接造成買方損害且不合營業常規，或從事前開交易有違反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致公司有所損害，Mr. James 須對買方所受損害負責。

■ 買方董事會其他成員之可歸責程度或訴因至少應達何種程度，股東始得請求其對買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回答：董事會其他成員原有故意、過失或影響董事會決策時，股東得請求其對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規：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27 條及第 544 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193 條及第 206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說明：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27 條及第 544 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193 條及第 206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如果可證明買方董事在核准前開交易時有過失且前開交易致買方受有損害，則買方董事須對其未盡注意義務致買方受有損害而負責。

■ 如果股東對 Mr. James 提起訴訟且獲得勝訴，買方可獲得何種救濟？

	回 答
Mr. James 賠償損害	是
Mr. James 返還因此交易所得之利益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公司法第 215 條第 2 項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3. 再依公司法第 215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假設此交易並無涉及詐欺，且 **Mr. James** 已依法規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並取得核可，**Mr. James** 是否將被處以罰鍰、判刑或解職？

	回 答
Mr. James 被處以罰鍰	是
Mr. James 被判刑	是
Mr. James 被解職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92 條第 5 項

說明：

1. Mr. James 使買方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2.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準用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董事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者，不得充任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買方股東得否撤銷此交易？

回答：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194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 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2. 依據最高法院判決，買方董事會通過前開交易之決議違反相關法規，股東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決議。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1）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前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2）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

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3)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4) 第1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5) 第1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 若股東提起民事訴訟，則證據證明或確信應達何種程度，被告始得負責？

	回 答
民事請求	證據優勢原則
刑事請求	超越合理懷疑原則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及第161條

說明：

1.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因此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或確信之程度為證據優勢原則。
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因此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或確信之程度為超越合理懷疑原則。

III. 證據取得

- 在提起訴訟前，持股達 10% 股東是否得請求買方提供前開貨車交易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買賣契約等文件？

回答：是的，經由政府（含主管機關及法院）指派檢查人。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公司法第 245 條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2. 另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2）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 在民事審判中，原告得請求法院強制取得之資料範圍為何？

	回 答
得向被告取得之資料範圍	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料
得向不合作的證人取得之資料範圍	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料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343 條、第 344 條、第 346 條及第 347 條

說明：

1. 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規定，（1）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2）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a）應命其提出之文書。（b）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c）文書之內容。（d）文書

為他造所執之事由。(e)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f)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2. 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3. 民事訴訟法第344條規定，(1)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a) 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b)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c) 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d) 商業帳簿。(e) 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2) 前項第5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4. 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1)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2) 第342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3)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5. 民事訴訟法第347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另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6. 綜上，依據我國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46條第1項，原告股東應可自被告或第三人處獲取下列資訊：(1) 被告所指為其訴訟攻防所須之資訊(2) 可直接證明原告請求之事實之資訊(3) 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訊。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及第347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自被告及證人處獲得可發現任何相關資訊之資訊。

■ 在民事審判中，原告請求法院強制被告或證人提供之證據應具體、特定之程度為何？

回答：只須請求提供相關之文件種類即可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346條

說明：

1.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1)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2) 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a)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b)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c) 文書之內容。(d) 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e)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3) 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2. 依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另第342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對民事審判中詢問被告及證人之過程，何項陳述最為正確？

	回 答
詢問被告	經法官之允許，由原告或原告律師進行詢問
詢問證人	經法官之允許，由原告或原告律師進行詢問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200條及第320條

說明：

1. 依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並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2.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3. 因此，於審判中，原告得於取得審判長同意後，親自詢問被告或證人。

■ 不論股東對董事提起之民事訴訟結果為何，且假設訴訟已經實體判決（**decided on the merits**），公司或被訴董事是否須補償股東所支付之訴訟費用？

回答：是的，惟僅於股東勝訴時。

■ 原告支付律師費是否得以判決結果對其有利為前提？

回答：是的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78條、律師法第15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

說明：

1.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 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另同法條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繳納稅款

2014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5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5)，於189個經濟體中，臺灣「繳納稅款」指標全球排名第37名，較前一年進步21名，並創歷年最佳全球排名。

一、2015年改革重點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繳納稅款時數改革重點如下：

(一) 配合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會計項目，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致

配合20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商業會計法及經濟部2014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會計項目約40餘項，使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修正格式所列示的會計項目，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致，可同時滿足各種營利事業申報需求，讓財務及稅務申報更有效率。

(二) 簡化申報書相關書表格式(共刪除1個表格、簡化2個表格內容及22個欄位、減章1個)

1. 刪除合併申報書封面頁「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情形」表格。(刪除1個表格)
2.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合併申報書基本稅額申報部分(第2頁)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計算式。(簡化2個表格內容)
3. 各申報書中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前補列「登」字，並增列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所屬公會共通文字「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以簡化營利事業各代理人之填報作業。(簡化22個欄位)
4. 刪除申報書內頁餘絀處理分析表「主辦會計簽章欄位」(第6頁頁尾)。(減章1個)

（三）新增營利事業查調所得資料之服務

營利事業持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年度之所得資料，或委任代理人，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代為查詢，以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所得額。

（四）提升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之便利性

為簡化退稅稽徵作業流程，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增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同意書」，供營利事業於申報時一併填寫，可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作業，增加退稅之便利性。

二、繳納稅款時數改革之效益說明

（一）前置準備（Preparation）部分

1. 配合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會計項目，可減少財務與稅務會計項目之差異，縮短營利事業蒐集相關稅務資料、分析稅務敏感性項目及調節財稅差異所需時間。
2.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及新增營利事業查調所得服務，可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相關稅務資料所需時間。

（二）填送申報書（Filing）部分

1. 營利事業以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暫繳申報，可節省往返稅捐機關索取及遞交申報書時間及臨櫃排隊等候時間。
2.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可減少營利事業填寫申報書所需時間。

（三）繳納稅款（Paying Tax）部分

1. 營利事業得以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使繳稅管道日趨多元、簡單，有助於減少營利事業繳納稅款時間。
2. 營利事業於申報時一併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同意書」，

可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作業，增加退稅之便利性。

三、更正說明

依據世界銀行2014年10月發布《2015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為161小時，與實況約68小時未符，應予更正。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應為68小時

臺灣符合世界銀行問卷案例條件之標準中型公司辦理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花費之時間，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及財政部賦稅署估算，應為68小時，惟《2015經商環境報告》調查時數為161小時，與實況未符，整理比較如表8.1。

表 8.1 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差異比較分析

項目		2015 WB調查	臺灣 實際時數	差異
一、前置準備程序 (Preparation)				
1	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40	4	36
2	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40	30	10
3	實際計算稅負(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27	6	21
4	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38	18	20
5	調節並分析營所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與營業稅銷售額間之差異	2	2	0
小計		147	60	87

項目		2015 WB 調查	臺灣 實際時數	差異
二、填送申報書程序 (Filing)				
1	填寫申報書	10	5	5
2	遞送申報書	1	1	0
小計		11	6	5
三、繳納稅款程序 (Paying Tax)				
1	計算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5	0.5	1
2	分析預測資料並計算暫繳稅額	0.5	0.5	0
3	繳納稅款	1	1	0
小計		3	2	1
總計		161	68	93

(二)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數不宜計入稅款報繳時數

1. 經洽本地受訪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繳納稅款指標問卷之案例公司年營業額約新臺幣6億餘元，已達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故其於填報問卷時，除將營利事業準備、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數計入繳納稅款指標時數（68小時）外，亦將會計師辦理當年度稅務簽證時數（93小時）計入繳納稅款時數。
2. 財政部請本地受訪員向世界銀行反映我國稅務申報簽證制度之特殊性，並研析修正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之可行性，以簡化我國繳納稅款程序及有效縮短繳納稅款之時數。

跨境貿易

一、2015年改革重點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跨境貿易改革重點如下：

（一）配合新出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全面上線服務，積極規劃出口貨物通關C2無紙化（電子化）作業

1. 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係整合現行海、空運通關作業系統，並將簽審及通關資料項目與「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組」（WCO Data Model）調和一致，該系統同時結合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貨物通關動態，舉凡貨物進儲、收單、放行、結關、船舶離港等資訊，業者透過一次查詢即可掌握貨物運送狀態。
2. 該系統分2階段建置，新出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已於2013年10月建置完成並全面上線服務；新進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預計於2015年5月逐步上線。
3. 配合新出口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已全面上線服務，臺灣刻規劃出口貨物C2報單無紙化（電子化）作業，業者得以即時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傳送裝箱單、商業發票等文件電子檔案予海關，進一步節省業者成本及通關時間，預計於2015年12月實施。

（二）完成貨棧處理收據WEB（無紙化）作業，並介接「關港貿單一窗口」（2014年12月31日）

1. 為提供港區倉棧電子化作業，交通部依「航港資訊系統未來發展計畫（2013~2016年）」，配合建置各港一致之資訊系統子計畫（臺灣港務公司港灣及棧埠系統建置案），將港區自營貨棧整裝櫃（CY）之計費及發票作業予以無紙化，提供電子支付及電子發票作業功能。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自營貨棧處理收據無紙化作業，「港務電子支付暨發票系統」並於2014年12月31日介接「關港貿單一窗口」，使用者

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登入該系統，提供更完善及便利的一站式服務。

（三）徵稅作業條碼化及電子化（2014年7月1日）

1. 2014年6月10日海關公告新版「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及「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核發之稅費、規費及押金等稅單，逐步改用標準規格條碼製作，提升銀行臨櫃作業效率，減少人力成本。
2. 為提供商民便捷之通關作業環境，並推動稅單及收據電子化服務，納稅義務人可由關港貿單一窗口稅規費繳納平臺（<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login>）下載新版繳納證，向代收金融機構繳費，並持憑第2聯向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擴大業者繳稅管道，提供便捷繳款服務。

（四）提供關港貿單一窗口「主動通知APP服務」（2014年10月）

為拓廣商民取得通關資訊的管道，業者或進出口人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http://portal.sw.nat.gov.tw>）註冊事件主動通知服務，並完成安裝主動通知APP後，當整體通關流程於特定事件（如貨物放行）發生時，單一窗口系統會以主動推播（push）的方式傳送通知，提供商民更即時之通關訊息，即時掌握通關狀態。自2014年10月提供主動通知服務迄今，傳送資料已逾2萬筆，效益卓著。

（五）承攬業者得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

2014年8月20日 總統公布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增訂承攬業者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之法據，及增訂保稅工廠進口機器設備，比照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免徵關稅，以期衡平，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第20條之1，承攬業就其所承攬之貨物得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艙單及辦理運、轉口業務，以明確劃分運輸業與承攬業權責，提升通關效能及加速發展我國商港物流運籌業務；初期僅開放空運貨物艙單、海運快遞貨物艙單及海運轉口貨物艙單供承攬業申報，至於海運進口貨物艙單及海運出口貨物艙單部分，將於2年內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修正後再予實施。
2. 修正第59條，增訂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比照加工出口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免徵關稅，但5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補繳關稅，俾符各

保稅區賦稅優惠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六) 新增南蘇丹適用優惠稅率

2014年8月13日財政部公告，自2014年7月25日起，新增南蘇丹（South Sudan）為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優惠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以及薩摩亞群島（Samoa）自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除名，以落實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對低度開發國家（簡稱LDCs）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之宣示。

二、更正比較

(一) 2014年調查

項次	準備文件	
	進口（5天）	出口（5天）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提單 （Bill of Lading）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出口報單 （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裝箱單 （Packing list）
5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貨棧處理收據 （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
6	提貨單 （Delivery order）	—

(二) 2015年更正

1. 進口準備文件應為4件

項次	進口文件	銀行	海關	港口	貨櫃碼頭	衛生檢疫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附註：

1. 貨棧處理收據及提貨單非屬通關之必備文件。
2. 2014年12月31日完成貨棧處理收據電子化作業。
3. 2013年5月29日修正關稅法第17條，刪除「提貨單」(D/O)為進口報關應檢附文件。

2. 出口準備文件應為4件

項次	出口文件	銀行	海關	港口	貨櫃碼頭	衛生檢疫
1	提單 (Bill of Lading)	✓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3	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			
4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附註：

1. 貨棧處理收據非屬通關之必備文件。
2. 2014年12月31日完成貨棧處理收據電子化作業。

三、更正說明

依世界銀行研究方法，進出口所需文件係指買賣雙方簽訂合約後，履行合約義務過程所應準備並提交給政府機關、海關、港務機關、檢驗檢疫機關及銀行之所有文件。臺灣進、出口通關所需提交給上開管理機關之書面文件應均為 4 件。

（一）貨棧處理收據（Terminal handling receipt）非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貨棧處理收據電子化作業；港務公司自營貨棧整裝櫃（CY）之計費及發票作業以無紙化方式，提供電子支付及電子發票作業功能，並將「港務電子支付暨發票系統」介接於「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更完善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
2. 貨棧處理收據係進口人與碼頭或貨櫃集散站相關業者間之交易單據。目前臺灣各國際商港貨櫃碼頭、貨櫃集散站及貨棧主要係由私營企業經營，其負責當船舶抵達港埠後，於碼頭進行貨櫃（物）裝卸，並將貨櫃（物）送至相關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後續通關程序，相關作業費用由進口人繳交後所開立之貨棧處理收據，係屬私營企業交易文件，於辦理貨物進、出口通關時，無須提交給海關或其他邊境管理機關。

（二）提貨單（Delivery order）非進口通關必備文件

2013 年 5 月 29 日已修正關稅法第 17 條，刪除「提貨單」（D/O）為進口報關必備文件，以簡化進口報關程序。提貨單係運輸業者於貨物收貨人繳清運費後所開立之文件，俾供收貨人提領貨物之用，屬私營企業交易文件，於辦理貨物進口通關時，無須提交給海關或其他邊境管理機關。

執行契約

一、臺灣司法改革計畫

（一）積極建置「線上起訴系統」

1. 司法院為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構思發展司法資訊系統，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以達到訴訟全面E化目標。除強化各法院硬體建置外，並積極開發相關軟體系統。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已於2014年6月完成開發，另稅務行政線上起訴系統於2014年10月亦完成開發。
2. 此二系統預計於2015年下半年啓用，並整合於現有「律師單一登入服務」（<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中，訴訟雙方可利用線上起訴系統進行起訴、答辯、補充書狀、傳送電子附件及上訴等訴訟作業。於開庭時，原、被告及法院三方可利用系統所存置的電子書狀及卷證，藉由法院科技設備進行有效率的審理及證據展示，讓雙方之爭點得以聚焦及透明的進行攻防。
3. 為配合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之使用，司法院於2014年8月14日修正發布「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其中第11條規定「依司法院作業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作業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此規定所稱之「司法院作業平台」，即指此「線上起訴系統」。

（二）研議規劃成立商業法院

1. 依世界銀行《2015 經商環境報告》統計，於189個經濟體中，共有97個經濟體設有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此報告分析：一般而言，設有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之經濟體，其處理商業契約紛爭之效率，優於其他沒有設置此專業法院或專庭之經濟體。此報告並指出，該經濟體法院處理商業契約紛爭之效率，亦是影響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之重要因素之一。

2. 為提升臺灣經商環境之國際競爭力，司法院刻正研究外國商業法院或商業法庭之發展與制度，包括審級制度、管轄權範圍、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及引進專家制度等，研議規劃成立商業法院，以提升法院審判品質與效率，並優化臺灣經商環境。

二、更正比較

（一）2014年調查

世界銀行將「執行契約」程序分成：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判決執行等3個主要階段，共需歷經45個程序及510天。

世界銀行《2015經商環境報告》「執行契約」臺灣調查

主要階段	完成天數（共510天）	程序（45）
起訴與送達	30天	8個
審理與判決	360天	22個
執行判決	120天	15個
成本（占請求標的價值%）		17.7%
律師費用	15.5%	
法院訴訟費用	1.1%	
法院執行費用	1.1%	

* 請求標的價值為該國人均所得2倍（於臺灣約新臺幣125萬元）

(二) 2015 年司法院更正

2015 年司法院更正「執行契約」調查

主要階段	完成天數 (共 177.27 天)	程序 27 個
起訴與送達	49.11 天 計算式：155.50 天 $\times$ 6/19 = 49.11 天	6 個
審理與判決	106.39 天 計算式：155.50 天 $\times$ 13/19 = 106.39 天	13 個
執行判決	21.77 天	8 個
成本 (占請求標的價值 %)		7.79%
律師費用	6%	
法院訴訟費用	0.99%	
法院執行費用	0.8%	

三、更正說明

(一) 完成時間由 510 天，更正為 177 天

1. 司法院無從得知世界銀行如何估算各程序完成天數，故針對設計案例，參照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公務統計報表「地方法院民事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如附件)之統計數據，2014 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第一審民事訴字事件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為 155.5 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為 21.77 日。
2. 前開 155.50 日係包括「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二階段合併計算之總天數，惟為區分起見，爰以兩階段進程序之個數總和為分母，各該階段

進程序之個數為分子，得出此兩階段占總日數 155.5 日之比例後，計算得出。

3. 合計「起訴與送達」、「審理與判決」及「執行判決」三階段完成時間，共約 177 天。

（二）成本由 17.7%，更正為 7.79%

1. 有關成本欄所列之律師費用，參照「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4 條第 1 款「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有關法院裁定律師酬金之規定，第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用各以訴訟標的 3% 計算之，合計後為 6%。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第 77 條之 27 規定，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財產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第一審裁判費每萬元以 99 元計收。世界銀行案例訴訟標的約新臺幣 125 萬元，應徵收裁判費為 12,375 元；第一審法院裁判費占訴訟標的價值 0.99%。
3. 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2、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7，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財產權案件逾新臺幣 5,000 元，強制執行費每 1,000 元以 8 元計收。世界銀行案例訴訟標的約新臺幣 125 萬元，應徵收裁判費為 10,000 元；法院強制執行費占訴訟標的價值 0.8%。
4. 合計「律師費用」、「法院訴訟費用」及「法院執行費用」等三項費用，成本約占訴訟標的價值 7.79%。

（三）程序由45個，更正為27個

1. 世界銀行案例假設

- A. 請求標的價值為人均所得2倍；約新臺幣125萬元。
- B. 兩家位於臺北市的本國公司對於一宗合法的財產交易發生爭議。
- C. 管轄法院為位於臺北市對於上述財產爭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
- D. 賣方（原告）起訴請求買方（被告）依據產品買賣合約支付價金。買方對賣方請求提出抗辯，兩造就賣方主張進行實體辯論。法院無法僅依書面證據或所有權歸屬作成判決。
- E. 由於買方可能在訴訟期間成為無力清償債務之人，賣方（原告）在法院判決前對買方（被告）之動產（例如：辦公設備、車輛、貨物）聲請假扣押。
- F. 對產品品質出具意見：
 - (a) 如果依據貴國一般實務（如大多數普通法國家），買賣雙方會聲請傳喚證人或專家就產品品質陳述意見，則本案例買賣雙方各自聲請傳喚一位證人或專家。
 - (b) 如果依據貴國一般實務（如大多數成文法國家）係由法官指定一位獨立專家（鑑定人）就產品品質提出判斷意見，則本案例法官指定一位獨立專家（鑑定人）。於此情形，法官禁止雙方對專家證言（鑑定人意見）提出爭執。
- G. 判決結果賣方全部勝訴：法官認定產品具有適當品質，買方（被告）應支付約定價金。
- H. 買方（被告）未提出上訴。賣方（原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聲請執行該判決。
- I. 賣方（原告）即刻採行執行判決之所有必要程序。買方（被告）動產經公開拍賣，賣方（原告）順利受償。

2. 程序澄清

附註： 1. *表示該項程序與其他程序併行或係包括於其他程序內。

2. 程序項目統計：WB – 45項、司法院 – 27項

No.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1	原告要求給付。 原告或其律師以口頭或書面請求被告依契約給付。	是 (1)	否	1. 此為當事人起訴前之請求，非屬法定訴訟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2	第三人正式通知被告。 原告或其律師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公證人）正式將原告請求給付之要求通知被告。	否	否	
3	強制和解或調解。 原告請求被告和解或調解。由於和解或調解不成立，原告應以書面向法官證明起訴前之和解或調解不成立。	否	否	
4	原告聘任律師。 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是 (2)	否	1. 臺灣於第一審非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故原告聘任律師非屬必要程序。按臺灣民事訴訟法除於第466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就第一、二審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現行民事訴訟法尚無明文，惟參照2003年2月7日民事訴訟法第69條修正理由中「惟臺灣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故如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說明，及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臺灣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並非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當事人得自為訴訟行為，或經審判長許可後，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No.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5	原告提起起訴。 原告以口頭或書面向法院提出傳訊令狀或起訴。	是 (*)	是 (1)	
6	原告給付訴訟費用。 原告支付法院規費、印花稅，或任何其他種類之訴訟費用。即使事後得退費仍請勾選「是」。	是 (*)	是 (*)	
7	案件登記。 司法行政單位登記新收案件並編派案號。	是 (3)	是 (2)	
8	分派承審法官。 案件以抽籤方式或電腦分案系統分派予特定法官，或依行政法官、庭長/院長之裁示分派。	是 (*)	否	1. 此項程序係法院受理案件後之內部分案作業，非屬法定訴訟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9	法院審查原告起訴文件。 法官審查原告起訴狀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若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是 (4)	是 (3)	
10	法官受理訴訟。 法官審查原告訴狀符合各項要件後，決定受理。	否	否	
11	原告請求送達。 原告書面聲請法院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No.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12	法院命令送達。 法官應原告請求，裁定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13	傳訊令狀及起訴狀交付經辦人員以送達被告。 法官或庭長/院長將傳訊令狀交付經辦科室、執行單位或授權人員（包括原告），以送達被告。	是 (5)	是 (4)	
14	安排實際送達傳訊令狀及起訴狀。原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送達被告，例如委託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送達。	否	否	
15	郵寄傳訊令狀及起訴狀。 法院或送達人員，包括（民間）執行員，郵寄傳訊令狀及起訴狀給被告。	是 (*)	是 (*)	
16	第一次投遞。 多數案件第一次投遞即可成功將傳訊令狀及起訴狀送達被告。	否	否	
17	第二次投遞。 若第一次投遞未能成功送達，則依法律規定或實務慣例，應第二次投遞。	否	否	

No.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18	聲請替代送達。 由於多數案件中傳訊令狀及起訴狀未能實際送達被告，因此原告聲請替代送達。替代送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新聞紙或於法院或其他得為公示之處所公告。若通常未能實際送達，依法應採替代送達者，才勾選「是」。	否	否	
19	法院裁定替代送達。 法官裁定可接受之替代送達方式。	否	否	
20	替代送達。 替代送達為刊登新聞紙，或於法院或其他公示處所公告。	否	否	
21	送達證明。 原告向法院提出送達證明。若此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否	否	
22	聲請假扣押。 原告於判決前以書面聲請查封被告財產。（見假設E）。	是 (*)	是 (*)	
23	假扣押裁定。 法官裁定是否准原告聲請於判決前查封被告財產，並通知原告及被告。此程序可能包括要求原告提供擔保或保證金，做為被告損害賠償之擔保。（見假設E）。	是 (*)	是 (*)	

No.	起訴與送達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24	原告提供假扣押擔保。 原告通常提供擔保或保證金，做為被告因假扣押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之擔保。（見假設E）。	是 (6)	是 (5)	
25	執行假扣押。 判決前查封被告財產。假扣押得為實物查封，或以登記、標示、借記或分離財產等方式為之。（見假設E）。	是 (7)	是 (6)	
26	保管判決前查封之財產。 被告之查封財產交由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保管。（見假設E）。	是 (8)	否	1. 查封物之保管係屬一種事實狀態，而非獨立之程序。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德國、韓國及鄰近之馬來西亞等國亦均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8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
27	報告假扣押。 法院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向法院提出被告財產假扣押報告。（見假設E）。	否	否	
28	假扣押審理。 開庭審理是否得於判決前扣押被告財產。本程序可能包括另行提出傳訊令狀或聲請書。（見假設E）。	否	否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29	被告向法院提存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被告向法院提存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若為法定程序或實務慣例，請勾選「是」。	否	否	
30	被告提出程序抗辯。 被告向法院提出程序抗辯。（程序抗辯與實體答辯不同；相關事例如時效抗辯或法院無管轄權之抗辯等。）若被告通常提起程序抗辯做為拖延訴訟策略，不論是否成立皆請勾選「是」。	否	否	
31	原告對於被告程序抗辯之回應。 原告回應被告提出之程序抗辯。若被告通常提起程序抗辯（程序30）且原告立即回應，請勾選「是」。	否	否	
32	法官就程序抗辯作成裁定。 法官於實體事項之判斷外，另行就程序抗辯作成裁定。若被告通常提出程序抗辯（程序30）且法官於判決前裁決此問題，請勾選「是」。	否	否	
33	被告對原告訴訟提出答辯。 被告提出書面答辯，包括對案件實體事項之答辯或爭執。被告書面答辯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專家證詞，以及被告作為證據方法之文書與依據之法律意見。（見假設D）。	是 (9)	是 (7)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34	原告回應被告答辯之最後期限。 法官指定原告回應被告答辯之最後期限。	是 (10)	否	1. 臺灣現行法無此程序。 2. 建議本項應不予列計。
35	原告書面回應被告抗辯。 原告就被告之抗辯提出書面回應，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或專家（證人）證詞。	是 (11)	是 (8)	
36	提出訴狀。 原告及被告分別向法院提出書面訴狀，並將繕本送達對方。訴狀可包括或不包括證人證詞或專家（證人）證詞。	是 (12)	否	1. 本項屬於編號33「Defendant's filing of defense or answer to Plaintiff's claim.」及問卷編號35「Plaintiff's written response to Defendant's defense or answer.」之範圍，因重複列計。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37	訴訟延期。 法院審理程序因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展延當事人訴狀提出期限。若通常如此，請勾選「是」。	是 (13)	否	1. 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為法院審理時，依個案需求而延展期日時，始有此程序。且依臺灣現行實務，通常不准展延當事人訴狀提出期限。 2. 建議本項應不予列計。
38	法院郵寄問卷予雙方當事人。 法院郵寄問卷予雙方當事人，詢問當事人關於適用程序（如多重程序、簡易程序）之意見，並要求雙方於開庭前整理案件爭點。	否	否	
39	雙方回覆法庭問卷。 雙方當事人填妥問卷，並向法院提出（包括有關審理程序及案件爭點之回應）。	否	否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40	爭點整理。 原告及被告協助法院整理爭點，列出待證事項。	是 (14)	是 (9)	
41	法院指定獨立專家。 法官依職權或應當事人要求指派獨立專家，鑑定原告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是否適當（見假設F（b））。	是 (*)	是 (*)	
42	將法院指定之獨立專家通知當事人。 法院通知雙方當事人將指定一名獨立專家（見假設F（b））。	是 (15)	否	1. 依臺灣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專家鑑定前，固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惟此非屬必要程序，且通常均由法院於審理庭期告知當事人法院將指定專家鑑定之情事，並未另外踐行通知雙方當事人之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43	交付獨立專家之鑑定報告。 法院指定之獨立專家將鑑定報告交付法院（見假設F（b））。	是 (*)	是 (10)	
44	審前會議或準備程序。 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討論程序事項（例如雙方擬提出之聲請及提出之文書等）。	是 (16)	否	1. 臺灣現行審判實務上，本項程序應涵括於問卷編號40「Framing of issues.」之程序中。因重複列計。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45	定和解或調解期日。 法官定和解或調解期日（有時亦稱為「審前會議」），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否	否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46	和解或調解之審理。 法官於非正式會議中試行和解或調解，必要時並由法官擔任調解人。若和解或調解不成立，法官可提出審前會議報告，該案可能改由其他法官進行本案審理。	否	否	
47	聲請中間裁定。 被告提出程序事項之爭執，例如管轄權、時效等。不問是否成立，若被告通常請求法院就程序事項為中間裁定，請勾選「是」。	否	否	
48	法院為中間裁定。 法院針對被告所提程序事項作成中間裁定。若商業案件通常有此情形，請勾選「是」。	否	否	
49	原告不服中間裁定提出抗告。 原告就法院中間裁定提出抗告，訴訟程序因而中止。若原告通常提起此類抗告，請勾選「是」。	否	否	
50	事證開示請求。 原告及被告聲請對造揭示相關文書，迫使對造揭露可能對己不利之文書。若聲請事證揭示通常導致爭議，請勾選「是」。	否	否	
51	揭示爭議。 一方當事人聲請揭示某文書後為對造反對，並要求法官裁定。若揭示爭議為法律規定且通常發生，請勾選「是」。	否	否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52	聲請言詞審理。 原告聲請法院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否	否	
53	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法官決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是 (*)	是 (*)	
54	言詞辯論前之準備程序。 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就實體事項安排言詞辯論程序。	是 (17)	是 (11)	
55	審判前之準備程序。 法官會見雙方當事人，安排審判期日流程（如雙方所欲傳喚的證人人數、各自發言時間長短等）。	是 (18)	否	1. 臺灣現行審判實務上，本項程序應涵括於編號54「Preliminary hearing aimed at preparing for the oral hearing.」之程序中。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德國等國亦均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18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
56	列出（專家）證人。 雙方當事人各自向法院提出（專家）證人名單。（見假設F（a））	否	否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57	傳喚（專家）證人。 法院傳喚（專家）證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到場說明。 （見假設F（a））	是 (19)	否	1. 本項程序應涵括於編號41「Court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expert.」至問卷編號43「Delivery of expert report by court-appointed expert.」之程序中。因重複列計。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58	訴訟延期。 法院程序因一方或雙方當事人聲請，取得許可展延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以予當事人準備時間。	否	否	
59	言詞辯論（盛行於成文法）。 雙方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實體事項進行言詞辯論。證人及法院指定之獨立專家得到場說明及接受詢問。	否	否	
60	審判（盛行於普通法）。 雙方於法院審判之言詞辯論程序到場就實體事項進行言詞辯論。證人及專家證人在審判期日到場接受詢問及交互詰問。	是 (20)	是 (12)	
61	訴訟延期。 法院程序因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之聲請，取得許可展延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另定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是 (21)	否	1. 本項非屬必要程序，僅為法院審理時，依個案需求而延展期日時，始有此程序。且依臺灣現行實務，通常不許可展延言詞辯論期日或審判期日。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62	聲請終結證據調查程序。 原告或被告向法官聲請終結證據調查程序。	否	否	
63	證據調查程序終結。 法院正式裁定終結證據調查程序。	否	否	
64	檢察官或第三人意見。 檢察署或其他第三人就法院如何判決提出意見。	否	否	
65	命當事人提出結辯。 法官定當事人提出最終事實及法律主張之期限。	是 (22)	是 (13)	
66	最終言詞辯論。 雙方當事人以口頭或書面向法院提出最終事實及法律主張。	是 (*)	是 (*)	
67	判決日期。 法官決定宣判日期。	是 (23)	是 (14)	
68	在法庭上宣告判決結果。 雙方當事人於法院指定期日到場聆聽判決結果。	是 (24)	是 (15)	
69	撰寫判決書。 法官提出正式判決書。	是 (25)	是 (16)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70	登錄判決。 法院書記處收到判決書後登錄判決。	是 (26)	否	1. 臺灣現行訴訟程序並無所謂「Registration of judgment」之程序。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亦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26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
71	法院通知領取判決書。 法院通知雙方當事人向法院領取判決書。	否	否	
72	原告收到判決書。 原告收到判決書，原告全部勝訴（見假設G）。	是 (27)	是 (17)	
73	通知被告判決結果。 原告或法院正式通知被告判決結果。上訴期間自被告接獲判決結果之正式通知時起算。	是 (28)	是 (18)	
74	上訴期間。 被告依法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被告決定不上訴。上訴期間屆滿，原判決即告確定。（見假設H）	是 (29)	是 (19)	

No.	審理與判決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75	被告負擔原告支出之訴訟費用。 由於被告敗訴，判決書判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是 (30)	否	1. 臺灣現行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由原告於起訴時預繳裁判費，迨訴訟終結後，由法官在判決書諭知訴訟費用之分擔，原則是諭知敗訴的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此應屬編號69「Writing of judgment.」之一部分，並非獨立程序。因重複列計。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No.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76	原告雇用律師。 原告雇用律師聲請強制執行，或於強制執行程序繼續由律師代理。	是 (*)	否	1. 現行強制執行法就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並無明文規定，惟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臺灣民事訴訟法除於第466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就第一、二審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現行民事訴訟法尚無明文，惟參照2003年2月7日民事訴訟法第69條修正理由中「惟臺灣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故如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說明，及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臺灣民事訴訟除於第三審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外，於第一、二審及強制執行程序並不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No.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77	原告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原告聲請法院執行單位如民事執行處或民間執行員執行判決。	是 (31)	是 (20)	
78	判決公告。 判決應發佈於官方公報或當地新聞紙。	是 (32)	否	1. 臺灣強制執行程序並無所謂「Publication of judgment」之程序。另觀察2014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德國、韓國、中國大陸及鄰近之馬來西亞等國亦均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2014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32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
79	原告請求發給執行命令。 原告向法院聲請執行命令（於判決書「封印」"Seal on Judgment"）。	是 (*)	否	1. 本項程序為原告就執行標的物表明請求執行之行為，屬編號77「Plaintiff approaching of court enforcement officer or (private) bailiff to enforce the judgment.」之一部分，並非獨立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80	原告預付執行費用。 原告支付執行相關費用。	是 (33)	是 (21)	
81	將執行命令附於判決。 法官將執行命令附於（封印於）判決書。	否	否	

No.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82	交付執行命令。 法院將執行命令交付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	是 （*）	否	1. 臺灣強制執行法僅對於特殊動產之執行始有類似「Delivery of enforcement order.」之程序，例如：拍賣有價證券；而本件案例設計之拍賣標的為動產之情形下，即無此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83	原告聲請查封被告財產。 原告擔心被告可能抗拒動產遭查封，請求法官或警察機關協助強制執行。	否	否	
84	法官命令查封被告財產。 法官命警察機關協助查封被告動產之強制執行。	否	否	
85	要求被告自願服從判決。 原告、法院執行官或（民間）執行員要求被告自願服從判決結果，給被告最後一次自願服從判決的機會。	是 （34）	否	1. 世界銀行之案例設計為金錢給付債權之執行，依臺灣強制執行法規定，金錢給付債權之執行尚無「Request to Defendant to comply voluntarily with judgment.」之程序。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No.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86	法院及被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法官、法院執行單位、（民間）執行員或被告本人提出被告可執行之動產。	是 (35)	否	1. 臺灣民事執行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僅於「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始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且依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而於編號25「Pre-judgment attachment.」程序中查封被告動產。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87	就執行財產之選擇提出異議。 未參與選擇執行財產之當事人，就選定之執行財產提出異議。	否	否	
88	原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原告提出被告可執行之財產。	是 (36)	是 (22)	
89	通知查封意圖。 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通知其他債權人將查封被告動產。	否	否	
90	查封。 查封被告動產（實物查封，或以登記、標示或分離財產之方式為之）。	是 (37)	否	1. 依世銀之案例設計，原告已於法院判決前聲請假扣押，而於編號25「Pre-judgment attachment.」程序中查封被告動產，俟原告取得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僅需調卷拍賣，毋庸再執行查封程序。 2. 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No.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91	執行處向法院報告強制執行程序。法院執行單位或（民間）執行員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被告動產之報告。	是 (38)	否	1. 臺灣現行法並無此項報告程序。另觀察 2014 年世界銀行有關執行契約指標之調查報告，與臺灣法制相近之日本、德國等國亦均未列計此項程序。世界銀行 2014 年之調查報告將此項程序列計為臺灣執行契約指標程序第 38 項程序，應屬誤會。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以符事實。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92	查封動產之估價。 法院或法院指定之估價機構對查封動產進行估價。	是 (39)	是 (23)	
93	向法院提出異議。 被告就強制執行程序向法院提出異議，执行程序因而延滯。	是 (40)	否	1. 本項並非一般強制執行均會經歷之程序，僅於債務人依法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始有此程序。 2. 建議應不予列計。
94	公開拍賣。 法官宣布公開拍賣，例如登報公告或刊登報紙廣告。	是 (41)	是 (24)	
95	經公開拍賣售出。 被告動產經公開拍賣售出。	是 (42)	是 (25)	
96	變賣。 被告動產未經公開拍賣而以變賣之方法直接售出。若通常以變賣之方法而非透過公開拍賣，請勾選「是」。（毋須考慮假設 I）。	否	否	

No.	判決執行	WB	司法院	司法院說明
97	法官裁定競標結果。 法官決定公開拍賣之結果是否足敷清償。	否	否	
98	分配程序。 公開拍賣所得款項依法定優先受償順位，分配予各債權人（包括原告）。	是 (43)	是 (26)	
99	負擔原告已支付之執行費用。 被告給付原告已支付之執行費用。	是 (44)	否	1. 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規定，執行費用依法應由原告預納，再由債務人即被告負擔，亦即列入執行債權，經由分配程序由債務人分擔之，故本項屬編號98「Distribution of proceeds.」之範圍。 2. 建議本項程序應不予列計。
100	給付。 法官命令公開拍賣或變賣所得交付原告。	是 (45)	是 (27)	

附錄：報告參與撰寫人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開辦企業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吳沁澄 (Chin-cheng Wu) 經濟部商業司 徐露翠 (Lu-tsui Hsu) 經濟部商業司
申請建築許可	李彧 (Yu Lee)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陳伯宏 (Bo-hong Chen)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劉奇岳 (Ji-yue Liu) 內政部營建署
電力取得	楊惠雯 (Hui-wen Yang) 台灣電力公司 藍冠雅 (Guan-ya Lan)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財產登記	江志宏 (Chih-hung Chiang) 內政部地政司 朱紀燕 (Chi-yen Chu)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王俊龍 (Chun-lung Wang) 財政部賦稅署 高慈第 (Tzu-di Kao)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獲得信貸	陳 佩 君 (Pei-chun Chen) 經濟部商業司 唐 孝 侖 (Lu-tsui Hsu) 經濟部商業司 潘 孝 得 (Shiaw-der Pan)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護少數股東	徐 慶 雲 (Diane Hs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林 文 政 (Wen-cheng Lin)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陳 櫻 樺 (Tracy Chen) 臺灣證券交易所 張 婉 婷 (Rebecca Chang) 臺灣證券交易所
繳納稅款	林 佩 芳 (Pei-fang Lin) 財政部賦稅署 呂 繼 宗 (Chi-tsung Lu) 財政部賦稅署
跨境貿易	莊 志 平 (Zhi-ping Zhuang) 財政部關務署 吳 奉 珍 (Judy Wu)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張 謙 德 (Larry Chang) 交通部航政司 陳 盈 如 (Ying Ju Chen)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執行契約	吳 自 成 (Chih-chen Wu) 司法院民事廳 陳 柏 宇 (Po-yu Chen)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2015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輯。

—初版。—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民104

面：表，公分

編號：(104) 015.0903

國際貿易

558

2015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發行人	杜紫軍
總編輯	林 桓
編輯顧問	黃萬翔 高仙桂 曾雪如
編輯委員	羅清榮 劉美琇 胡蔓莉
執行編輯	吳家林 陳盈如
英 譯	賴凱文
出版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	02-2316-5300
地址	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	http://www.ndc.gov.tw

(104) 028.0902



2015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電話：02-2316 5300

地址：臺北市 10020 寶慶路 3 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